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伦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武汉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东京 • 香港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 阿拉木图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两高事项.....	- 4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经营资质.....	- 43 -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土地获取及使用的合规性.....	- 56 -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消防.....	- 62 -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安全生产.....	- 82 -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子公司.....	- 88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事项.....	- 103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茂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发《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

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科茂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科茂股份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科茂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科茂股份如下保证，即科茂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科茂股份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科茂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

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茂股份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科茂股份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公司披露文件，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

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松香树脂是松香深加工的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是松香，松香是利用从松树中采集的松脂制成，松脂是绿色可再生的生物基资源；松节油是松脂提炼松香过程中产生的联产品，直接对外出售。公司专注于松香深加工业务领域，通过持续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不断提升生物基产品松香树脂的附加值。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组织	颁布/修订时间	政策导向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2年10月	将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颁布，2021年12月	鼓励类行业中包括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归类于“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林业品牌建设与管理行动计划（2017-2020年）》	国家林业局（已撤销）	2017年12月	加快推进林业标准化生产，强化林产品质量监管，培育林业品牌建设主体，加强林业品牌保护监管，加大品牌产品营销和宣传力度，完善林业品牌服务体系。加快林业品牌建设与保护，促进林业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	推进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等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能源等领域的规模化生产与渗透应用。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	现代生物制造产业产值超1万亿元，生物基产品在全部化学品产量中的比重达到25%，与传统路线相比，能量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降低30%，为我国经济社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林业局（已撤销）	2016年5月	充分挖掘林业产业在绿色发展中的优势和潜力，以政策引导、示范引领、龙头带动为抓手，发展特色产业，扶持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业，打造产业品牌，优化产业结构，培育龙头企业，壮大产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组织	颁布/修订时间	政策导向
			业集群，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提升林产加工业，强化木竹加工、林产化工、制浆造纸和林业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构建技术先进、生产清洁、循环节约的新业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产品质量安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林业局（已撤销）	2014 年 11 月	鼓励各类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兴办经济林企业。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创建经济林产业化示范基地，培育壮大区域优势主导产业。积极推广“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等发展模式，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不存在募投项目的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类别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松香树脂	“第一类 鼓励类”之“一、农林业”之“40 松脂林建设、林产化学品深加工”	否
松节油	无对应类别	否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政策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前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范围。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

经对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

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关于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1 号）和《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 号）等文件，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河南南部、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包括已转为固定资产但尚未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下同）所属地区具体如下：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所属地区
已建项目	科茂股份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 1 万吨建设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 1.2 万吨建设项目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	
		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广西科茂	广西科茂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松香、1 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湖南科茂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一期松香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5,000 吨；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第二条天然树脂生产线项目（二期扩建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省吉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所属地区
	吉安科茂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	安市
	吉安新茂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松香、1 万吨歧化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	云南省普洱市
在建项目	科茂股份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
		老厂区车间 2 扩建及乙类仓库新建项目	
		氢化松香中试装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科茂	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	江西省吉安市

如上表列示，科茂股份及子公司封开海蓝相关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属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封开海蓝不涉及煤耗项目。除前述外，公司子公司的其他已建项目、江西科茂在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建设地址及其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区内
已	科茂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 1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大旺沙	是

类 型	实施 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是否位于 高污染燃 料禁区内
建 项 目	股份	万吨建设项目	沥正岗桥侧（注 1）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 1.2 万吨建设项目		是
	封开 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注 2）	否
		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广西 科茂	广西科茂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松香、1 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工业园区（注 3）	否
	湖南 科茂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一期松香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5,000 吨；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富塘乡五里牌村（注 4）	否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第二条天然树脂生产线项目（二期扩建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否
	江西 金安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省吉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 5）	否
	吉安 科茂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注 5）	否
	吉安 新茂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林产工业城（注 5）	否
在 建 项 目	普洱 科茂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松香、1 万吨歧化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	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城郊小马场（注 6）	否
	科茂 股份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沙沥工业园迎宾大道东面、科茂林化北面地段（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 1）	是
		老厂区车间 2 扩建及乙类仓库新建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31 号（注 1）	是
		氢化松香中试装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是

类 型	实施 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是否位于 高污染燃 料禁区内
	江西 科茂	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 树脂生产项目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 业园化工产业园（注 5）	否

注 1：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重新发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肇府规〔2017〕18 号），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的禁燃区范围是“南至大旺大桥，北至 X820，西至工业大街（四会界址线），东至北江大堤”。

注 2：根据封开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封开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及机构改革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封府〔2019〕6 号），封开县的禁燃区范围是“（一）老城区：东起贺江沿线陆域，西至西江沿线陆域，南至西江与贺江交汇处陆域（即江口咀），北至 321 国道封州二路区域。（二）新城区：东起 321 国道封州二路至封州一路（包括沿线封开县教师进修学校、县体育馆、山水雅苑小区、碧桂园豪园小区、和富家园小区、县文广新局、沿线三元东路及 X427 县道山麓、江口中学新校区），西至贺江及西江沿线陆域，南至 321 国道与江滨堤交汇处（即县城污水处理厂边），北至肇水集团封开供水分公司区域”。

注 3：根据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崇政发〔2018〕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的禁燃区范围是“由南友高速、客兰河、湘桂铁路、崇靖高速及岜念屯、木排屯、江龙屯连线合围而成的区域”。

注 4：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 号），湖南省永州市的禁燃区范围是“东面以阳明大道为界、南面以朝阳大道为界、西面以潇湘大道和岭河路为界、北面以二广高速为界的闭环区域内”。

注 5：根据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市政府批复同意调整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江西省吉安市的禁燃区范围是“螺子山北路—井冈山大道—凤山大道—平原路—君华大道—吉祥路—水库路—京九铁路—青原大道—通源大道—螺子山北路”。

注 6：根据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布的《宁洱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17〕120 号）和《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通告》，普洱市宁洱县的禁燃区范围是“茶乡大酒店-凤凰楼-林业局-交运局-青少年活动中心-学府龙庭-联创商务酒店-天源美景-新政务大楼-中心医院-虹福源饭店-交通宾馆-茶乡大酒店”。

根据上表列示，除以科茂股份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及在建项目均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科茂股份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力、天然气、蒸汽等，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

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除以科茂股份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科茂股份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力、天然气、蒸汽等，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经核查，科茂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其中，已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配备了污水处理站、焚烧炉、除尘器等有效的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和多种环境保护设施，并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废处置企业处理危险废弃物，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建项目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程序。

根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

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均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因此项目环评文件无需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¹，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和 2023 年 2 月 3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广东科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暂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26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出具《关于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封开海蓝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指标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废气主要污染物未超总量排污排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行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记录，没有受到该局立案处罚。

2022 年 2 月 11 日，崇左市宁明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广西科茂已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3 年 3 月 7 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湖南科茂已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2 年 7 月 26 日，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金安已建项目已

¹封开海蓝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系对广东华林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项目的部分改造，后者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由于封开海蓝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不涉及产品种类、产能、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等改变，因此项目环评文件中未包含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该项目已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环建[2020]9 号”《关于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并已完成环保验收。

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2年7月22日，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吉安科茂已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1年9月8日，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吉安新茂已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3年3月7日，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宁洱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普洱科茂已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均已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且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相关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按规定落实文件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并及时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程序。

其中，江西科茂在建项目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由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并已取得《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其他在建项目因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均未超过分配总量，故无需取得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

此外，公司现有工程均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事故或被环保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已建项目	科茂股份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 1 万吨建设项目	《关于肇庆科茂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肇环函[2003]110 号）	《关于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 1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函[2005]173 号）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 1.2 万吨建设项目	《关于肇庆科茂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肇环函[2003]110 号）	《关于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 1.2 万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建[2008]166 号）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4]99 号）	《关于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的意见》（肇环建[2017]114 号）
		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0）9 号）	《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西科茂	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松香、1 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	《关于广西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崇环管批[2010]15 号）	《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松香、1 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崇环验[2015]18 号）
	湖南科茂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一期新建松香生产线一条，年	《关于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表七：负责验收的环境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05]56 号）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产量 15,000 吨；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环管[2003]12 号）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二期扩建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 10,000 吨）	《关于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管[2003]12 号）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第二条天然树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永环竣验[2012]1 号）
	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对<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督字[2008]168 号）	《关于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吉市环督[2009]104 号）
	吉安科茂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	《关于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督字[2009]46 号）	《关于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吉市环督字[2010]20 号）
	吉安新茂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	《关于<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2]178 号）	《关于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5]28 号）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松香、1 万吨歧化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	《云南省环保厅关于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松香、1 万吨歧化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0]74 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云环验[2014]44 号）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在建项目	科茂股份	老厂区车间2扩建及乙类仓库新建项目	《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1]36号）	由于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项下的建设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毕，故暂未进行环保验收，相关项目处于调试阶段
		氢化松香中试装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尚未建设完成，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
	江西科茂	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	《关于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1]52号）	尚未建设完成，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

综上，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已完成建设、验收；在建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但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已建成投产的主体均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41200765737258M001Q	科茂股份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8/6/28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	排污许可证	91360821741951030D002U	江西金安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2025/3/31
3	排污许可证	91360821794769793X002U	吉安科茂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2025/4/6
4	排污许可证	913608245535261925001Q	吉安新茂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2025/6/2
5	排污许可证	914311246685946700001X	湖南科茂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6/15
6	排污许可证	91530821695656910K001U	普洱科茂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2027/9/25
7	排污许可证	91441225777804753X001P	封开海蓝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7/26
8	排污许可证	914514225522509641001Q	广西科茂	崇左市宁明生态环境局	2028/6/14

综上，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已建成投产的主体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2、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聘请了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日常运营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及日常污染物排放记录，并比对排污许可证列示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

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也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故未违反《排污许可条例》第三十三条。

同时，根据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第三十三条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整改事项，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排污情况经第三方和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少量废水，主要成分包括 COD、氨氮等。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进行监测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科茂股份	松香生产过程中澄清锅排放、松香树脂生产过	COD	5.512	0.4578	1.3021	废水处理站	120 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物化处理+厌氧+好氧+沉淀+SBR，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液体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进行监测，公司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氨氮	0.612	0.0437	0.0835						
封开海蓝		废水经高温焚烧处理，无外排				高温焚烧	7.2 立方米/天，无外排废水	高温焚烧+余热收集+冷凝+过滤，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广西科茂	程中真空泵循环、反应釜酯	COD	0.59	0.078	0.27	污水处理系统	250 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隔油+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反渗透，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氨氮	0.15	0.0008	0.00907						
湖南科茂	化反应、废气处理水洗循	COD	10.5	0.203	0.2909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200 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隔油+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氨氮	0.53	0.00435	0.0145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西金安	环、车间地面和设备清洗、	COD	1.8	0.603	0.9311	污水处理站	120 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物化处理+厌氧+IC 塔高效厌氧+好氧+沉淀，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能减排效果良好。	
		氨氮	0.012	0.00524	0.00816						
吉安科茂	日常生活等	COD	8.6	0.1515	3.15	污水处理站	80 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物化处理+厌氧+好氧+沉淀，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氨氮	/	0.0003	0.1						
吉安新茂		COD	0.75	0.38	0.0818	污水处理站	47 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物化处理+厌氧+IC 塔高效厌氧+好氧+沉淀，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氨氮	0.1	0.005	0.0021						
普洱科茂		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达标废水全部回用循环冷取水系统补充水，无外排废水				污水处理站	150 立方米/天，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隔油+WDJ+混凝沉淀+厌氧流化床+SBR+BAF+MBR，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数据来源: 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期检测报告结果计算的数据、公司在线检测数据。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等。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科茂股份	松香生产过程中热松香装桶、桶装	颗粒物	/	1.214	1.0587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普通废气 30,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冷凝+吸附+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气体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监测，公司
		二氧化硫	/	0.744	1.1079						
		氮氧化物	/	0.998	1.1321						
		VOC	21.168	0.896	1.0938						
	松香	颗粒物	1.912	0.0817	1.1855				是	合环境影响	

公司 名称	具体 环节	主要污染 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 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 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 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 减排处理效 果以及是否 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 测记录是否 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 量（吨/ 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 度	2021 年度						
封开 海蓝	破碎 熔 解、 真空 泵抽 真 空、 反应	二氧化硫	0.204	-	-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 18,000 立方 米/小时，处理达标后 排放，确保废气排放 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冷凝+吸附+水 洗，能够对污染 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评价批复文 件要求，节 能减排效果 良好。	亦不定期开 展日常自主 监测，相关处 理效果监测 记录亦均已 妥善保存。
		氮氧化物	0.892	0.248	0.3949		工艺废气 15,000 立方 米/小时，处理达标后 排放，确保废气排放 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脉冲式物理除 尘，能够对污染 物进行有效处理			
		VOC	0.1274	0.127	0.096						
广西 科茂	釜及 中间 槽排 空、	颗粒物	4.95	3.25	2.392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锅炉废气 58,330 立方 米/小时，处理达标后 排放，确保废气排放 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钠碱法、水膜除 尘，能够对污染 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氮氧化物	27.5	6.45	6.761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反应釜取样及出料	二氧化硫	26.5	0.142	0.183		工艺废气 15,455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脉冲式，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湖南科茂	中间换滤网、造粒等环节	颗粒物	/	0.5424	0.2237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普通废气 18,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冷凝+吸附+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二氧化硫	/	0.1428	0.0399						
		氮氧化物	/	0.6201	0.3225						
		VOC	/	0.3608	0.1891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西金安		颗粒物	2.72	1.962	2.44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锅炉废气 19,3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冷凝+吸附，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二氧化硫	13.6	1.124	1.208		工艺废气 10,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吉安科茂		颗粒物	/	0.28	0.315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 18,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水洗碱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二氧化硫	12.8	0.0651	0.054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吉安新茂		颗粒物	1	0.537	0.257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锅炉废气 12,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冷凝+吸附，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二氧化硫	15.5	1.897	1.329		工艺废气 4,32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氮氧化物	14	3.254	2.643						
普洱科茂		颗粒物	6.588	1.4251	1.85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锅炉废气 14,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冷凝+吸附，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二氧化硫	32.946	10.8874	9.176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氮氧化物	32.946	9.7253	9.84		工艺废气 10,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	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数据来源：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期检测报告结果计算的数据、公司在线检测数据。

（3）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公司安全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后妥善处置；危险废弃物则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其中，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效果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允许排放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科茂股份	松香生产溶解过程中产生的	废活性碳	0.5	0.3	0.3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危废处置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置，处理联单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废矿物油	0.2	0.2	0.2																																																											
		废有机溶剂	0.3	0.3	0.3																																																											
		含树脂污泥	0.8	0.8	0.28																																																											
封开海蓝	树皮渣；松	有机树脂废物	/（注 1）	-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危废处置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置，处理联单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废活性碳	0.3	0.04	0.3																																																											
广西科茂	香生产	污泥	1.36	1.127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危废处置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置，处理联单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江西金安	过程中高位锅和澄清	废液	0.45	0.202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危废处置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置，处理联单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污泥	3	2.865	2.785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危废处置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置，处理联单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滤渣	0.3	0.211	0.26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危废处置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置，处理联单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吉安科茂	锅排出的泥沙；设备维修后的废	废活性炭	0.1	-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危废处置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置，处理联单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滤渣	0.2	0.02	0.1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危废处置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置，处理联单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污泥	0.2	-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危废处置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统一处置，处理联单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废液	0.45	0.4	0.4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专业危废处置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后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吉安新茂	过滤滤渣	1	-	0.3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普洱科茂	机油； 废水处理 的污 泥等	废导热油	/（注2）	-	-						
------	-------------------------	------	-------	---	---	--	--	--	--	--	--

注 1：当地环保局对该污染因子未做要求。

注 2：根据普洱科茂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废导热油系每 5 年更换一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公司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设备投入、环保相关工程转固等；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日常环保费用，包括排污费、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费、固废转移费、废水/废气治理药剂投入费、电费、环保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费用	477.29	364.38
环保投资金额	346.60	258.06
合计	823.89	622.45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系通过对松香进行深加工，为客户提供多种系列的松香树脂产品，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等。环保设施投入主要是一次性投入，与当期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排污量无直接匹配关系，因此选取日常环保费用与当期排污量进行匹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生产环节主要由松脂初加工和松香深加工组成。其中，松脂初加工制取松香的同时产出松节油联产品，该环节涉及污染排放量较少；

松香深加工制取松香树脂的环节是污染排放的主要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与排污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万元）A	477.29	364.38
污染物总排放量（吨）B	48.91	51.54
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费用成本 （C=A/B）（万元/吨）	9.76	7.07
剔除异常后单位比率（万元/吨）	7.87	7.62

注：污染物总排放量为废水、废气的排放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费用成本分别为 7.07 万元/吨和 9.76 万元/吨，其中 2022 年度日常环保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提升，系 2022 年度公司环保部门新增人员、RTO 炉全年投入使用以及能源价格上涨等原因所致。剔除 2022 年度新增环保费用成本 91.98 万元的相关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费用成本分别为 7.62 万元/吨和 7.87 万元/吨，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为日常环保费用。报告期内，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费用成本相对稳定，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标准如下：（1）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2）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3）“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区、县或县市级，下同）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不属于各地“百千万家”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均无需参加“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2年7月18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出具《关于对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科茂股份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年7月20日，封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封开海蓝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年7月4日，宁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广西科茂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年7月12日，道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南科茂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年7月26日，吉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江西金安、吉安科茂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年7月2日，新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吉安新茂已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批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年7月8日，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普洱科茂已建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符合该县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年3月16日，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江西科茂在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06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010年11月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开始施行，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

2017年1月1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开始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同时废止。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失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情况
已建项目	科茂股份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 1 万吨建设项目	2008 年 11 月	项目备案时间未在《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时间范围内，可不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 1.2 万吨建设项目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项目	2010 年 5 月	
		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12 月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广西科茂	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松香、1 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19 日，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给予广西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宁发改字〔2012〕101 号）。
	湖南科茂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一期新建松香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5,000 吨；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 10,000 吨）	2003 年 4 月	项目备案时间未在《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时间范围内，可不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二期扩建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 10,000 吨）		
	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004 年 1 月	
	吉安科茂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	2006 年 10 月	
	吉安新茂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情况
		年产1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松香、1万吨歧化松香和3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16日，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松香、1万吨歧化松香、3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宁发改综合〔2010〕235号）。
在建项目	科茂股份	老厂区车间2扩建及乙类仓库新建项目	2020年12月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科茂股份	氢化松香中试装置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8月	
	科茂股份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2018年7月	
	江西科茂	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	2021年5月	2022年3月15日，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吉市发改环资字〔2022〕27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满足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要求的证明，具体如下：

2022年7月18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出具《关于对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科茂股份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根据能耗排放情况履行了节能评估及相应的审查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2年7月20日，封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封开海蓝的已建项目均已根据耗能排放情况履行了节能评估及相应的审查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2年7月4日，宁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广西科茂的已建项目均已根据耗能排放情况履行了节能评估及相应的审查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2年2月18日，道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南科茂的已建项目备案

时间未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时间范围内，可不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2022年1月26日，道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南科茂的已建项目均已根据耗能排放情况履行了节能评估及相应的审查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2年7月26日，吉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江西金安、吉安科茂的已建项目备案时间未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时间范围内，可不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1年8月19日，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吉安新茂已建项目备案时间未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实施时间范围内，可不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2022年7月2日，新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吉安新茂的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2年7月8日，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普洱科茂的已建项目已履行节能评估及相应的审查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2022年3月16日，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江西科茂在建项目已根据耗能排放情况履行节能评估及相应的审查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并取得节能批复。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规定。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水力、天然气，并使用少量的蒸汽、煤和生物质燃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1）科茂股份

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2,290,340.00	2,144,240.00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281.48	263.53
水力	耗水量（吨）	75,967.00	57,792.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9.53	14.86
天然气	天然气（立方米）	273,744.00	185,631.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364.08	246.89
蒸汽	蒸汽（吨）	7,334.00	6,265.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9.43	8.06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674.52	533.33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GB/T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吨原煤=0.7143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0.571 吨标准煤；1 万升柴油=12.53 吨标准煤；1 吨柴油=1.4571 吨。下同。

（2）封开海蓝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522,217.00	690,861.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64.18	84.91
水力	耗水量（吨）	5,524.00	4,069.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42	1.05
天然气	天然气（立方米）	333,759.00	418,345.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443.90	556.40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509.50	642.35

（3）广西科茂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1,924,710.00	2,112,630.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236.55	259.64
水力	耗水量（吨）	67,494.00	56,869.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7.35	14.62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燃料（吨）	3,058.21	3,290.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746.24	1,878.59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2,000.14	2,125.85

（4）湖南科茂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1,430,340.00	1,293,950.00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75.79	159.03
水力	耗水量（吨）	48,024.00	45,498.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2.35	11.70
天然气	天然气（立方米）	870,042.70	673,260.4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157.16	895.44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燃料（吨）	69.09	-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39.45	-
柴油	柴油（升）	5,840.09	-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7.32	-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1,392.06	1,066.16

（5）江西金安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655,298.00	892,428.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80.54	109.68
水力	耗水量（吨）	18,846.00	19,494.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4.85	5.01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燃料（吨）	1,536.36	1,571.92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877.26	897.57
柴油	柴油（吨）	18.00	-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26.23	-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988.87	1,012.26

（6）吉安科茂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324,114.00	356,205.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39.83	43.78
水力	耗水量（吨）	7,624.00	5,550.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96	1.43
天然气	天然气（立方米）	175,998.00	293,902.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234.08	390.89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275.87	436.09

（7）吉安新茂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741,141.00	759,371.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91.09	93.33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燃料（吨）	1,161.59	1,230.33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料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663.27	702.52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754.35	795.85

（8）普洱科茂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耗电量合计（千瓦时）	1,302,269.00	1,367,638.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60.05	168.08
水力	耗水量（吨）	4,467.00	31,499.00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15	8.10
煤	煤（吨）	2,674.02	2,488.96
	折合标准煤合计（吨）	1,910.05	1,777.86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2,071.25	1,954.05

4、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二条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单位包括：（1）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前述，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未达到上述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也均未被列入当地“百千万家”重点用能单位。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不存在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相关事项的处罚记录，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此外，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能源资源消耗的合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2022 年 7 月 18 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出具《关于对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科茂股份生产经营所需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2年7月20日，封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封开海蓝生产经营所需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2年2月11日和7月4日，宁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广西科茂生产经营所需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2年7月12日，道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南科茂生产经营所需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2年7月26日，吉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金安生产经营所需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2年7月26日，吉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吉安科茂生产经营所需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2年7月2日，新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吉安新茂生产经营所需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2年7月8日，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普洱科茂已建项目所需能源的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符合该县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也均未被列入当地“百千万家”重点用能单位，且取得了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经营资质

公司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报告

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披露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公司超量生产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湖南科茂 2022 年度生产松节油实际产量为 1,728.45 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核准产量及环保验收规模 1,500 吨/年，存在超量生产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就上述超量生产情形，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松节油产能合计为12,500吨/年。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松节油总量为6,259.87吨，占松节油设计产能的50.08%。湖南科茂2022年超量生产松节油228.45吨，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生产松节油总量的比例为3.65%，占比较低。公司后续将根据湖南科茂松节油生产需求与各子公司松节油产能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湖南科茂实际产量不超出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验收核准产量，湖南科茂采取减产措施不会对公司业务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湖南科茂2022年超量生产松节油占湖南科茂环保验收规模的15.23%，生产能力增大没有达到30%及以上，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3）经核查，上述情形没有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且道县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2022年2月及2023年3月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期初至2023年3月，湖南科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分别于2022年1月及2023年3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期初至2023年3月，湖南科茂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重大环境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出具声明，如湖南科茂因超量生产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湖南科茂因此遭受损失的，全部损失均由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超产能生产采取的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2、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湖南科茂现持有效的“（湘）WH安许证字[2020]H3-022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南生产许可生产松节油为1,500吨/年。根据公司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

湖南科茂的松节油产量为 218.48 吨，没有超过其核定产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南科茂不存在超量生产松节油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产品中的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的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科茂股份	生产、销售、研发：天然树脂及其他林产化工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生产型子公司	江西金安	松香、松节油生产及其深加工、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吉安科茂	松香深加工、松节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吉安新茂	松香（10kt/a）、松香改性树脂（10kt/a）、松节油（2kt/a）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范围及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江西科茂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正在建设过程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湖南科茂	松香、松节油和树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广西科茂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松香（生松香除外）、松节油、树脂及其他林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设备、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普洱科茂	松香、松节油松香树脂等林化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森林资源培育开发；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封开海蓝	生产、研制、自营及代理进出口：松香树脂产品；销售：脂松香产品、醇酸树脂及松香树脂产品的原材料；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油墨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销售型子公司	广州科茂	劳动防护用品零售；技术进出口；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销售业务
	上海柯陌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主要从事松香和松香树脂的销售及售后业务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营活动]	
研发型子公司	广州英科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从事各种松香树脂产品所需的催化剂的研发
其他	普洱林业	林木资源的培育、开发、销售；木材采伐、加工、销售；林下作物的培育、开发、销售；松脂采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林木的培育、松脂的采集和销售业务

如上表所述，江西金安、吉安新茂、湖南科茂、广西科茂和普洱科茂 5 个主体因涉及危险化学品松节油的生产，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吉安科茂涉及松节油销售，仅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核查，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西科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 F）WH 安许证字 [2021]0002 号）	松节油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5.13
2	湖南科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 [2020]H3-0227 号）	松节油 1,500 吨/年生产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12.20
3	江西金安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 [2006]0215 号）	松香 （5kt/a）、松 节油(1.2kt/a)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3.19
4	普洱科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 安许证字 [2013]0754 号）	松节油 6,000 吨/年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11.10
5	吉安新茂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 [2015]0855 号）	松香 （10kt/a）、松 节油(2kt/a)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7.19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西科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5211000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4.3.8
2	湖南科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11230000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6.5.11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3	江西金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82200004)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 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4.27
4	吉安科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吉危化经字 [2019]00012号)	吉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5.9.24
5	普洱科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308220000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局	2025.8.3
6	吉安新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41002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3.29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西科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桂) XK13-014-14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7
2	湖南科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3-014-00030)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4.8.26
3	江西金安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 XK13-014-08005)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6.5.26
4	普洱科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滇) XK13-014-0006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2.5
5	吉安新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D) XK13-014-0003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3.11.21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科茂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4412960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肇庆海关	2016.9.23	长期
2	江西金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3610960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吉安海关	2017.6.26	长期
3	广州科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4401964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海关	2016.6.16	长期
4	广西科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451496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凭祥海关	2016.5.6	长期
5	普洱科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5309962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思茅海关	2016.9.6	长期
6	封开海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书》(441296089B)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肇庆海关	2015.10.10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三）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题第（二）部分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在资质许可及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本题第（二）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资质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资质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重要订单/合同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瑞森集团（注1）	松香	4,241.03	5.01%	瑞森集团	松香	3,461.08	4.29%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	QUANG NINH PINE STOCK COMPANY	松香	2,844.15	3.36%	QUANG NINH PINE STOCK COMPANY	松香	3,103.53	3.85%
3	PINE NGHE AN JOINT STOCK COMPANY	松香	2,158.90	2.55%	江西飞尚集团（注 2）	松香	2,144.62	2.66%
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季戊四醇	1,477.09	1.74%	PINE NGHE AN JOINT STOCK COMPANY	松香	2,103.22	2.61%
5	PT.MILATRO NIKI KARYA NIAGA	松香	1,423.22	1.68%	INGEVITY CORPORAT ION	松香	1,682.72	2.09%

注 1：瑞森集团主要包括广东瑞森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元素工贸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下同；

注 2：江西飞尚集团主要包括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泰和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九江飞尚科技有限公司、安福县飞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和峡江县玉松林化有限公司等，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供应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规定，季戊四醇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如上表列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向公司销售季戊四醇。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渠道查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

“42052200012”），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相关规定；除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外，瑞森集团等向公司销售松香，满足化学品行业的行业监督法律、法规，无需取得特定资质。

2）化学品运输服务供应商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运输或客户自提等方式运输危险化学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托运危险化学品的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1	钦州市众力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 450702100016 号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5 类 1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 HW17、HW22、HW35）（剧毒化学品除外））
2	南宁市凯旋达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7102096 号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3 类）
3	茂名市鑫泰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茂字 440900070091 号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仅准许运输：液化石油气；丙烯；丙烷）、2 类 2 项（仅准许运输：冷冻液态氮）、3 类（仅准许运输：乙醇（酒精）或乙醇溶液（酒精溶液）；庚烷；己烷；甲醇；辛烷；松节油；液态焦油；柴油；轻质燃料油；汽油）、8 类（仅准许运输：乙酸酐）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4	江西佳坤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宜 36090021153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5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8 类），危险货物运输（第 9 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5	吉水县安顺汽车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吉字 360800200015 号	危险货物运输（3 类），危险货物运输（4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5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6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8 类），危险货物运输（9 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

司处置，主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理公司名称	危废处理公司资质情况
1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1323160831）
2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1204180205）
3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
4	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暂存的批复》（吉市环土字[2021]9 号）及《关于延续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暂存的批复》（吉市环土字[2022]11 号）。（注 1）
5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1881191227）

注 1：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6 月及 2022 年 7 月出具批复，同意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转运、贮存吉安市辖区内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经营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吉安市创成蓝天生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查认为符合相关条件，并已完成公示待签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资质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重要订单/合同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德国汉高(注 1)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7,497.89	7.78%	德国汉高	松香树脂	10,505.69	10.33%
2	天龙集团(注 2)	松节油	5,852.21	6.08%	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松节油	6,036.25	5.93%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3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松节油	3,222.56	3.35%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松节油	4,756.78	4.68%
4	台湾南宝(注3)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2,374.30	2.47%	美国富乐(注5)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2,721.57	2.68%
5	艾利公司(注4)	松香树脂	2,302.98	2.39%	台湾南宝	松香树脂、少量松香	2,609.11	2.56%

注1：德国汉高包括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Henkel (Thailand) Ltd.、HENKEL ADHESIVE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HENKEL ADHESIVE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HENKEL AUSTRALIA PTY LTD.、HENKEL CORPORATION, MENTOR ADHESIVE TECHNOLOGIES、HENKEL JAPAN LTD.、HENKEL KOREA, LIMITED、HENKEL(MALAYSIA) SDN BHD、PT. HENKEL FOOTWEAR AND SPECIALITY ADHESIVES、PT.HENKEL ADHESIVES TECHNOLOGIES 和 TURK HENKEL KIMYA SAN. VE TIC.A.S.等多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注2：天龙集团包括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云南天龙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注3：台湾南宝包括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NAN PAN RESINS CHEMICAL CO.,LTD 等多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注4：艾利公司为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注5：美国富乐包括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富乐（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H.B.FULLER ADHESIVES MALAYSIA SDN. BHD.、H.B.FULLER COMPANY AUSTRALIA PTY. LTD.、H.B.FULLER EGYMELT、PT. HBFULLER ADHESIVES INDONESIA、SEKISUI FULLER CO., LTD 等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第四十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公司产品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亦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不属于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主要客户销售松节油，无需审查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取得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许可的情况。除向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客户外，德国汉高等向公司采购松香树脂、松香等，满足化学品行业的行业监督法律、法规，无需取得特定资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具备相应资质。

2、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书面证明/说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采购、销售产品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相关安全证明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出具日期	相关结论性意见
科茂股份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022.3.10/2023.3.6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科茂股份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封开海蓝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2022.3.16/2023.4.21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封开海蓝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西科茂	宁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3.2.28	报告期内，广西科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湖南科茂	道县应急管理局	2022.2.9/2023.3.3	报告期内，湖南科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湖南科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江西金安	吉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3.2.16	报告期内，江西金安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吉安科茂	吉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3.2.16	报告期内，吉安科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普洱科茂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3.3.7	报告期内，普洱科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公司名称	证明出具机关	证明出具日期	相关结论性意见
吉安新茂	新干县应急管理局	2023.1.31	报告期内，该局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未发现吉安新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相关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审核问询函》问题3：土地获取及使用的合规性

公司实施林化一体化战略，拥有 14.35 万亩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1）全面梳理公司自有土地、承包土地及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获取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2）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承包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的同意等。

（3）补充核查公司占有使用的林地是否已全部办理林权证；公司占有使用林地的实际用途，《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林地的面积和具体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公司林地获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全面梳理公司自有土地、承包土地及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获取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全面梳理公司自有土地、承包土地及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1）全面梳理公司自有土地、承包土地及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提供的查册文件、公司提供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其自有土地、林地及承包林地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及附件二。除上述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2）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土地出让合同、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自有土地及其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林地及其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其自有土地、林地及承包林地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占有使用的其他土地。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土地的法定用途、规划用途、实际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土地的获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土地的获得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获得方式	相对方
1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6368 号	出让	肇庆市国土资源局
2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05 号等 11 项不动产权证书	协议转让	肇庆市大旺科茂树脂厂（已注销）
3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1 号等 48 项不动产权证书	协议转让	林达木业
4	普洱科茂	宁国用（2011）第 0443 号		
5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4 号等 4 项不动产权证书	出让	吉安县国土资源局
6	江西科茂	赣（2023）吉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4 号	出让	吉水县自然资源局
7	江西金安	井开区国用（2011）第 I-164 号	协议转让	吉安县林产化工厂（已注销）
8	湖南科茂	道国用（2008）第 00249 号	协议转让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获得方式	相对方
9	吉安新茂	干国用（2011）第沂-1 号	出让	新干县国土资源局
10	吉安新茂	干国用（2014）第沂-3 号	出让	新干县国土资源局
11	广西科茂	宁国用（2015）第 0010083038 号	出让	宁明县国土资源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转让合同等协议文件、会议决议文件、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有权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转让合同，或经土地使用权人确认转让，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约定支付相关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确认（如需），并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除土地使用权外，普洱林业及江西金安获得相关林地使用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三）部分之“3、公司林地获得和使用合法合规”所述，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林地承包经营权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土地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2）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相关土地/林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茂股份及子公司土地的获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二）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核查公司承包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的同意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金安持有合计 29,782 亩林地承包经营权系由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发包后，由承包方龙岩松海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松海林业”）流转至江西金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发包方同意转让申请（证明）书》，就龙岩松海林业将其持有的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江西金安事宜，龙岩松海林业已取得相关林地所属村民委员会及当地镇政府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岩松海林业通过协议方式将相关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江西金安，已取得相关林地所属村民委员会及当地镇政府同意，其取得相关林地承包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核查公司占有使用的林地是否已全部办理林权证；公司占有使用林地的实际用途，《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林地的面积和具体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公司林地获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补充核查公司占有使用的林地是否已全部办理林权证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册文件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西金安、普洱林业占有使用的林地均已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2、公司占有使用林地的实际用途，《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林地的面积和具体用途，公司是否存在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册文件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江西金安、普洱林业占有使用的林地登记用途为有林地、乔木林地。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占有使用相关林地的实际用途为培育林木、采集松脂，林地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相符，不存在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根据《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

批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下列情况：（一）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审核；（二）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批。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情形，因此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公司林地获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金安拥有林地合计 29,782 亩、普洱林业拥有林地合计 113,676 亩，江西金安、普洱林业获得相关林地的主要过程如下：

（1）江西金安向龙岩松海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林地

2018 年 3 月 21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74 号”《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龙岩松海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森林资源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岩松海林业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价值为 8,444.05 万元。

科茂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龙岩松海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松林资源的议案》，同意以 7,500 万元收购龙岩松海林 29,782 亩林地。

2018 年 4 月，江西金安与龙岩松海林业签订《森林资源转让合同》，约定龙岩松海林业将其持有的 29,782 亩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转让给江西金安，转让价格为 7,500 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龙岩松海林业本次转让的 29,782 亩林地的土地经营权，系由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发包后，由承包方自主决定流转的土地经营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林地所属村民委员会及当地镇政府出具的《发包方同意转让申

请（证明）书》，就龙岩松海林业将其持有的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江西金安事宜，龙岩松海林业已取得相关林地所属村民委员会及当地镇政府同意。

根据连城县林业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长汀县林业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江西金安在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长汀县受让林地承包经营权，严格遵守林业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江西金安在连城县境内、长汀县境内不存在林业资源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普洱林业获得相关林地程序

普洱林业拥有的林地系林达木业以林权评估作价 3,410 万元向普洱科茂增资，普洱科茂取得相关林地后，于 2021 年以存续分立的形式设立普洱林业，将相关林地资源从普洱科茂剥离至普洱林业。具体情况如下：

普洱科茂设立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60 万元，为科茂股份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7 月 2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072 号”《普洱林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工林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林达木业相关森林资源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067.48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0 日，科茂股份决定将普洱科茂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200 万元，新增 5,34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科茂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 1,930 万元，由林达木业以林权评估作价 3,41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10 万元。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 5-39 号”《验字报告》，普洱科茂已收到林达木业以林权出资 3,410 万元，其中林地使用权为 9,910,200.00 元、林木 24,189,800.00 元。

2020 年 8 月 15 日，普洱科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普洱科茂分立方案，同意将普洱科茂以存续分立的形式进行公司分立，将普洱科茂的林地剥离并设立普洱林业。分立后，普洱科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856 万元，科茂股份和林达木业分别持有普洱科茂 67.7% 和 32.3% 股权。新设的普洱林业注册资本为 3,410 万元，由科茂股份和林达木业分别持有普洱林业 67.7% 和 32.3% 股权。普洱科茂已就其分立事宜制作资产负债清单，并履行

登报公示手续。

2020年9月17日，普洱林业取得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821MA6PRN3J5F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林地使用权已变更至普洱林业名下。

根据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23年3月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普洱林业严格遵守林业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普洱林业不存在林业资源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占有使用的林地已全部办理林权证；公司占有使用林地的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相符，无需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存在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公司林地获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消防

松节油具有易燃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

其有效性。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²）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08 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	720.00	产品仓库	已 按 要 求 配 备 室 内 外 消 防 栓、灭 火 器、疏 散 指 示 标 志、应 急 照 明 灯 具 等	消防验收	（四）公消验 [2002] 第 71 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2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09 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	400.00	原料仓库					
3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11 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	2,030.64	厂房					
4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10 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	3,219.64	生产二车间		消防验收	肇高公消（建验）字 [2007] 第 0030 号	不需要	
5	科茂股份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07 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	1,721.06	办公科研楼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消防设施 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 履行消防验 收或备案 程序	消防验 收/备案 号	营业前消防安 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 查
6	科茂股份	粤（2022）肇 庆大旺不动产 权第 0017847 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 技术开发区迎宾大 道 31 号	320.00	仓库		消防验 收	肇高建 消验字 [2022] 第 17 号	不需要	尚未正式投入使 用，暂未接受日 常消防监督检查
7	科茂股份	粤（2022）肇 庆大旺不动产 权第 0017844 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 技术开发区迎宾大 道 31 号	597.47	车间扩建 1		消防备 案	肇高消 验备凭 字 [2022] 第 093 号	不需要	
8	科茂股份	粤（2022）肇 庆大旺不动产 权第 0017849 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 技术开发区迎宾大 道 31 号	605.54	车间扩建 2					
9	科茂股份	粤（2022）肇 庆大旺不动产 权第 0017846 号	科茂股份	肇庆高新 技术开发区迎宾大 道 31 号	306.65	中试车间		消防验 收	肇高建 消验字 [2022] 第 10 号	不需要	
10	江西金 安	房权证井开区 房字第 A00112 号	江西金 安	庐陵木材 厂以北	2,606.79	树脂车间	已按要求 配备消防 栓、灭火	消防验 收	吉消验 第 096 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 常消防监督检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	用途	消防设施 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 消防验收或备 案程序	消防验 收/备案 号	营业前消防安 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 查
11	江西金 安	房权证井开区 房字第 A00110 号	江西金 安	庐陵木材 厂以北	868.51	松香炼脂 车间	器、应急 照明及疏 散指示标 识等	消防验 收	吉 消 验 第 037 号		查，未发生消防 相关的行政处罚
12	江西金 安	房权证井开区 房字第 A00109 号	江西金 安	庐陵木材 厂以北	941.40	原料仓 库、锅炉 房、机修 车间		消防验 收	未办理	不需要	
13	江西金 安	房权证井开区 房字第 A00111 号	江西金 安	庐陵木材 厂以北	1,280.35	办公楼		消防验 收	吉 高 新 公 消 验 字 [2009] 第 9 号	不需要	
14	江西金 安	房权证井开区 房字第 A00030 号	江西金 安	赣江大道 与创新大 道交叉口 东南角	856.00	办公楼					
15	吉安科 茂	赣（2018）吉 安县不动产权 第 0001234 号	吉安科 茂	吉安县城 工业园西 区	792.45	办公楼 （1-4 层）	已按要求 配备消防 栓、灭火 器、应急 照明及疏	消防验 收	吉市（建 验）字 [2009] 第 0022 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 常消防监督检 查，未发生消防 相关的行政处罚
16	吉安科 茂	赣（2018）吉 安县不动产权 第 0001235 号	吉安科 茂	吉安县城 工业园西 区	992.27	仓库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7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7 号	吉安科茂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	2,122.20	车间（1-4 层）	散指示标识等				
18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 201304231 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1,151.69	树脂车间	已按 要 求 配 备 火 灾 自 动 报 警 及 联 动 控 制 系 统、消 火 栓 给 水 系 统、应 急 照 明 及 疏 散 指 示 系 统 等	消防验收	吉市公消验字 [2014] 第 0049 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曾被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干（消）行 罚 决 字 [2021]0001 号）
19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 20130422410 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448.34	松香车间					
20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 2013042293 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763.26	仓库					
21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 20130422981 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227.50	锅炉房					
22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 20130422627 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638.67	办公楼	已按 要 求 配 备 应 急 照 明 及 疏 散 指 示 系	消防备案	360000 WSJ130 003054[6679]	不需要	被列为抽检对象，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3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第 20130422880 号	吉安新茂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984.31	综合楼	统等				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24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 00027983 号	湖南科茂	道县道江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 1 号	1,953.00	树脂二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标志指示, 厂区内还配备防火门、防火窗等	消防验收	道公消验 [2010] 第 0001 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25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 00037561 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 (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	660.00	松香车间		消防验收	永公消防行验字 [2005] 第 045 号	不需要	
26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 00037557 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 (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	1,217.00	仓库		消防验收	未办理	不需要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7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 00037560 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	2,292.00	树脂一车间		消防验收	永公消防验收字 [2005] 第 035 号	不需要	
28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 00037562 号	湖南科茂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	748.00	办公楼					
29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 中镇工业集中区	2,313.72	树脂车间	已按要求配备室内外消防栓系统、自动水炮灭火系统、可燃气体自动报警系统、油	消防验收	崇公消防验收 [2014] 第 0054 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生消防相关的行政处罚
30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 中镇工业集中区	922.32	办公楼					
31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 中镇工业集中区	308.31	锅炉房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消防验收/备案号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32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 中镇工业 集中区	2,006.16	五金仓库	罐库区喷淋降温系统、防火门、应急灯、疏散通等				
33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	广西科茂	宁明县城 中镇工业 集中区	807.93	松香车间					
34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 宁洱镇字第 （2014）10785 号	普洱科茂	宁洱镇民 政村（县 城北郊小 马场）	4,018.10	树脂车 间、树脂 仓库	已按要求 配备火灾 自动报警 及联动控 制系统、 消火栓给 水系统、 防火分离 设施、应 急照明及 疏散指示 系统等	消防验 收	普公消 验字 [2013] 第 0049 号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 常消防监督检 查，未发生消防 相关的行政处罚
35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 宁洱镇字第 （2014）10786 号	普洱科茂	宁洱镇民 政村（县 城北郊小 马场）	1,432.20	松香厂 房、锅炉 房					
36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 宁洱镇字第 （2014）10787 号	普洱科茂	宁洱镇民 政村（县 城北郊小 马场）	1,360.29	收购办 公室、办 公楼及会 议室					
37	封开海蓝	粤房地权证封 房字第 2014040171 号	广东华 林化工	广东省封 开县江口	1,796.10	生产车 间、仓库	已按要求 配备室内 外消防	消防验 收	未办理	不需要	报告期内接受日 常消防监督检 查，曾被封开县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消防设施 配备情况	是否需要履行 消防验收或备 案程序	消防验 收/备案 号	营业前消防安 全检查	日常消防监督检 查
			有限公司	镇江梧公路雪廉冲			栓、灭火器、疏散 指示标志等				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封（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
38	封开海蓝	粤房地权证封房第2014010068号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	378.00	办公室、 检验室			未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颁布）》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及第十二条规定：“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及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及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及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及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2020年废止）》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及第二十四条“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颁布）》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

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及第二十六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及第三十四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根据上述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第 12 项位于庐陵木材厂以北的房产系江西金安用于原料仓库、锅炉房及机修车间使用，该房产系江西金安于 2002 年收购吉安县林业局下属的吉安县林产化工厂间接取得，该房产于 1994 年建成。1998 年 4 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开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制度，该房产建成时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颁布的时间，因此该房产建成时并无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要求，该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尚在正常使用，并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江西金安已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具备完善的消防能力。同时，江西金安未因上述事项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26 项位于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的房产系湖南科茂用于仓库使用，该房产于 2005 年建成。根据该自有房产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 年修订）》，该房产应进行消防验收。

上述第 37 及 38 项位于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的租赁房产主要系封开海蓝用于办公、生产车间、仓库等使用，该租赁房产由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建成，建造时间久远，现已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不属于非法建筑或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履行相应的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封开海蓝作为承租方，其本身不是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和所有者，不是租赁房产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法定主体，无法申请对租赁房屋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根据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因此在投入使用前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存在消防方面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已投入使用的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接受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科茂股份子公司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存在因消防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吉安新茂受到的消防处罚

2021年1月5日，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干（消）行罚决字[2021]0001号），吉安新茂因存在消防设备及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瘫痪且逾期未改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吉安新茂罚款5,000.00元。吉安新茂已于2021年1月7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关于出具消防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复函》：“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吉安新茂已缴纳相关罚款。鉴于上述情形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吉安新茂已积极配合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封开海蓝受到的消防处罚

2021年8月11日，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封（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封开海蓝因存在2号仓库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同时存在2号仓库与4号仓库之间搭建3号仓库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封开海蓝合计罚款 11,200.00 元。封开海蓝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

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出具消防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复函》：“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封开海蓝已缴纳相关罚款。鉴于上述情形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封开海蓝已积极配合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后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上述相关行为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公开信息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消防安全等事项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湖南科茂位于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的房产以及封开海蓝承租位于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的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的上述相关房产尚在正常使用，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1、湖南科茂位于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的房产

根据湖南科茂位于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的房产建成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颁布）》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一）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

合格，擅自使用的；（三）公众聚集的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湖南科茂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的情形存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科茂位于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1号）的房产存在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的情形，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受消防处罚的风险，鉴于：

（1）根据道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2021年12月及2023年6月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茂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消防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大队的行政处罚；

（2）根据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出具的《证明》，湖南科茂2021年1-6月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3年3月出具《证明》，湖南科茂2022年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道县人民政府网站、国家消防救援局网站检索结果，报告期内湖南科茂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湖南科茂已委托第三方对其消防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检测，并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确认湖南科茂经营场所已按要求设置了消防设施，总体评价为合格；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科茂上述相关房产尚在正常使用，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湖南科茂已委托第三方对其消防设施配备情况进行消防安全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根据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湖南科茂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湖南科茂因消防验收手续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

2、封开海蓝承租位于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封开海蓝作为承租方，其本身不是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和所有者，不是租赁房产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法定主体，无法申请对租赁房屋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同时，根据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 2021 年 8 月及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出具消防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复函》及《证明》，确认封开海蓝报告期内除受到该大队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封（消）行罚决字[2021]0007 号）外，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该大队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封开海蓝 2023 年 4 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封开海蓝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封开海蓝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封开海蓝已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关于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封开海蓝不存在因此被消防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存在部分房产未履行消

防验收程序，但相关房产尚在正常使用，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湖南科茂部分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的房产已委托第三方进行消防安全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根据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湖南科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湖南科茂因消防验收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封开海蓝租赁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不构成封开海蓝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封开海蓝已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信用报告关于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封开海蓝也不存在因此被消防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1、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湖南科茂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道州工业园，园区内聚集了众多生产型企业，若湖南科茂仓库需要进行搬迁，园区内较易找寻到合适的租赁场地，且仓库仅用于存放原料及产品，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易于搬运。经比照湖南科茂附近消防手续齐备的仓库租赁价格，按湖南科茂未履行消防验收房产的整体面积 1,217.00 平米测算，上述房产进行搬迁将产生新增租赁费约为 14.60 万元/年，但不涉及设备安装拆卸费、装修费，因此预计搬迁成本较低。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仅为仓库，并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为涂料用树脂和胶粘剂用树脂，封开海蓝主要从事油墨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油墨树脂产品的生产主体，报告期内油墨树脂产品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5.58%、4.98%，封开海蓝净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比重分别为 3.64%、-1.90%，占比均较小。同时，由于封开海蓝的现有油墨树脂产线建设时间较早，设备先进性已不能满足高端油墨树脂产品的生产要求，因此公司对封开海蓝不构成严重依赖，若封开海蓝停止使用相关生产经营场所，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出具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因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针对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的事宜，若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导致其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致使其房产被停止使用、被要求搬迁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的，或者使得其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所有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搬迁费用以及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或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因前述消防瑕疵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之“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科茂、封开海蓝部分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存在被停止使用风险。但因湖南科茂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房产搬迁成本较低，用途仅为仓库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封开海蓝的产品及净利润对公司整体的业绩贡献较小，公司不依靠封开海蓝开展业务，湖南科茂、封开海蓝上述房产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已出具声明若公司房产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者致使房产被停止使用等，将承担相关费用及公司的经济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上述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尚在正常使用，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使用的情形。”

综上，湖南科茂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房产搬迁成本较低，用途仅为仓库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停止使用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的房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封开海蓝的产品及净利润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若封开海蓝停止使用相关生产经营场所，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担相关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搬迁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就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四）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在消防安全方面，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均按要求配置了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疏散集合点、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应急池、消防水泵等消防安全设施，定期检查设备情况并及时整改；

2、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危险物品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设备、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等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用以指导消防安全工作有序运行。公司定期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工作，对员工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并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明确建（构）筑物与设施设备施工防火要求、消防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要求各部门对防火巡查和检查中查出的火险隐患，及时按时整改；定期进行消防演练，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总结演练中的经验教训，并及时评审修正预案和整改发现的隐患。

3、公司制定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措施）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相应成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通过演练和培训强化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员工掌握安全生产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技能。

综上，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配备各类消防设施，且现有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相关的配套制度，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具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五）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存在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房产尚在正常使用，未出现因消防验收或日常消防安全问题被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湖南科茂部分未履行消防验收程序的房产已委托第三方进行消防安全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根据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湖南科茂不存在因违法建设行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湖南科茂因消防验收手续被消防处

罚的风险较小；封开海蓝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封开海蓝非所承租房产的消防验收义务主体，也不属于可能被处罚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存在因消防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吉安新茂、封开海蓝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整改后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上述相关行为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办所律师登录相关消防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消防安全等事项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若因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相关房产未依法办理完成消防验收而导致停止使用的，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湖南科茂及封开海蓝租赁房产未依法办理完成消防验收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安全生产

请公司：

（1）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补充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3）补充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4）补充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

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相关公开信息，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二）补充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型子公司中，江西金安、吉安新茂、湖南科茂、广西科茂和普洱科茂 5 个主体因涉及危险化学品松节油的生产，故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另外，吉安科茂涉及松节油买卖，不涉及松节油生产，故仅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经营资质”之“（二）/1、安全生产许可证”部分所述。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成并已正式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科茂股份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 1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属于应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 1.2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属于应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江西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安监管二字

		[2013]35号)要求,江西金安聘请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对松香生产线项目进行了安全诊断,并于2014年6月出具《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松香生产线项目化工装置设计安全诊断报告书》,江西金安按照该诊断报告书提出的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整改并增添了相关的安全设备;2015年1月,专家组对江西金安的整改出具验收意见;2015年2月,吉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整改验收的批复》。
吉安科茂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吉市危化项目审字[2010]5号)
吉安新茂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吉市危化项安验审字[2015]27号)
湖南科茂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一期松香生产线一条,年产量15,000吨;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10,000吨)	根据永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工作的通知》(永安监烟危[2013]18号)要求,湖南科茂聘请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对其年产1.5万吨松香项目进行了设计安全诊断,并于2014年5月出具《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松香项目设计安全诊断报告书》,湖南科茂按照该诊断报告书提出的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整改并增添了相关的安全设备;2014年10月,根据《在役化工装备复核整改验收表》,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专家组对湖南科茂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出具验收意见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第二条天然树脂生产线项目(二期扩建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10,000吨)	项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属于应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松香、1万吨歧化松香和3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	《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和贸易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普工贸项目审字[2012]006号)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属于应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松香油墨树脂新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属于应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广西科茂	广西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松香和3万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5万吨松香、1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申请表》(NMXAJJ[2015]1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颁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

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 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松节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从事松节油生产的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程序。吉安科茂、吉安新茂、普洱科茂以及广西科茂已根据建设项目建设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履行安全设施验收程序，但存在江西金安及湖南科茂因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公司对安全设施验收的认识不够深入，在建设项目竣工时未履行安全设施验收程序的情况。鉴于江西金安及湖南科茂已在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组织的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工作中按化工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诊断报告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配备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同时安全主管部门及专家组已对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出具验收意见，江西金安及湖南科茂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且根据江西金安及湖南科茂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初至今，江西金安及湖南科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过因存在安全隐患，而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产停工的情况，因此上述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需要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依法进行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工作。

（三）补充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如下：

1、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实际，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与设备保障部，各子公司设置了安环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配备了专业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巡回检查工作，以确保安全生产；

2、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检查、隐患整改、安全操作、设备管理、安全文化宣传等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进行规定；为提高职工安全技术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制定了《安环卫生奖惩制度》奖励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先进单位与个人；

3、公司制定了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措施）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及相应成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通过演练和培训强化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员工掌握安全生产和消防设施的使用技能。

综上，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已采取必要措施，具备有效性。

（四）补充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713.43	793.04
本期计提	163.07	38.29
本期使用	108.14	117.91
期末余额	768.36	713.43

注：数据来源为子公司（合并抵消前）的报表数。

1、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以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公司目前符合提取安全生产费条件的单位为存在松节油（优油）、松节油（重油）生产环节的五家子公司，分别是湖南科茂、江西金安、普洱科茂、广西科茂和吉安新茂以及松节油（优油）储存的吉安科茂。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上年度营业收入	17,290.90	16,429.92
计提比例	4%、2%	4%、2%
当期实际计提	163.07	38.29

注：安全生产费计提基数为子公司上年度松节油（优油）、松节油（重油）营业收入（合并抵消前）的报表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另，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于2022年11月21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按新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

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45.61	56.67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标准化建设和咨询支出	33.77	29.6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7.85	15.45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0.52	12.24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0.38	-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0.02	2.6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0.07
合计	108.14	116.7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检查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审核问询函》问题6：关于子公司

请公司：

（1）补充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详细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

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持股比例、决策机制等，补充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有效控制。

（4）补充说明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收购子公司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定价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5）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1）（2）（5）及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详细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1、补充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及未来规划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茂股份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科茂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及各公司间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1	科茂股份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科茂股份为现有组织架构下，公司在广东的生产主体、境内销	1、根据生产需要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向生产型子公司采购或销售松香等原材料； 2、关联购入各生产型子公司外销产品，作为主	将继续深化和巩固在松香树脂行业的龙头地位，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不断壮大企业经营规模，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研发优势，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及各公司间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售主体、境外销售主要主体。	要对外销售主体统一出口销售。	力，在未来逐步完成产业链向上游松林资源的延伸，逐步实现林化一体化发展，在保持国内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逐渐扩大国际影响力，力争成为在国际松香树脂行业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型企业。
2	广州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销售业务。为公司各生产主体产品的主要对集团外部的销售主体	主要内销主体，关联购入各生产型子公司内销产品并统一销售。	充分发挥销售主体职能，完善销售体系建设，持续拓展新增客户及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基础。
3	广州英科	主要从事各种松香树脂产品所需的催化剂的研发。为公司的生产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主要从事催化剂的研发，为各生产主体提供生产技术支持。	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对产品改进的要求，研发更为高效的催化剂，助力生产简化工艺、高产低耗。
4	江西金安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位于江西省的生产主体之一。	1、与科茂股份： 根据生产需要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向科茂股份采购或销售松香等原材料；外销产品主要先行销售至科茂股份并由其统一出口。 2、与广州科茂： 根据其销售订单情况及科茂股份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内销产品主要先行销售至广州科茂并由其统一销售。 3、与广州英科： 接受生产技术支持。 4、各生产型子公司之间： 根据生产需要及原材料库存情况，采购或销售松香等原材料。	继续发挥靠近松脂原产地的区位优势，稳定供应商合作基础；提升专业化生产能力。
5	吉安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江西省的生产主体之一。		
6	吉安新茂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江西省的生产主体之一。		
7	湖南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湖南省的生产主体		
8	广西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及各公司间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为公司在广西的生产主体。		
9	封开海蓝	主要从事油墨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油墨树脂产品的生产主体。		
10	普洱科茂	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在云南省的生产主体。		
11	普洱林业	主要从事林木的培育、松脂的采集和销售业务。为普洱科茂提供原材料。	向普洱科茂销售原材料。	继续从事林木培育，践行公司“林化一体化”战略布局，为未来公司生产提供优质化、低成本自产松脂的稳定供应。
12	上海柯陌	主要从事松香、松香树脂的销售。	根据各子公司生产需求及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并对各子公司销售松香等原材料。	协助公司深化开拓华东市场。
13	江西科茂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公司新产能实施主体，位于江西省吉水县的新建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暂无业务合作。	未来项目建成及达产后，将替代现有江西生产主体，公司江西省的生产作业将集中于江西科茂完成。

综上，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对科茂股份、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清晰，合作模式具有商业逻辑，科茂股份及各子公司未来规划明确；科茂股份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合作及业务往来，为符合逻辑、公司战略规划的正常商业行为。

2、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的主要原因，详细说明各公司之间业务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搭建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具体如下：

（1）广州科茂

广州科茂为公司主要销售主体，其设立主要系基于统一对外销售、方便客户管理、避免销售体系及人员重合从而降低销售成本的考虑。

（2）广州英科

广州英科主要从事各种松香树脂产品所需的催化剂的研发，为公司的生产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其设立主要系基于催化剂为深加工行业的核心技术，对催化剂的研究和开发可以达到缩减工艺时间、增产低耗等多重作用。

（3）江西金安、吉安科茂、吉安新茂、湖南科茂、广西科茂、普洱科茂

公司主要客户资源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江西位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交界处，且江西为我国松脂主产区之一，公司在江西搭建3家子公司主要系基于降低产品及原材料运输成本的考虑；湖南、广西、云南亦为我国松脂主产区，公司在前述三省搭建子公司主要系围绕国内主要松脂产地进行产业布局，从而稳定原材料供应、降低原材料运输成本的考虑。

（4）封开海蓝

封开海蓝为公司油墨用松香树脂产品的主要生产主体，公司搭建该主体主要系基于实现产品多元布局、满足客户多样需求的考虑。

（5）普洱林业

普洱林业拥有14.35万亩林地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设立普洱林业主要系践行公司“林化一体化”战略的考虑。

（6）上海柯陌

上海柯陌主要系公司向华东及以北的客户销售树脂产品的平台，公司设立该主体主要系将其作为华东及以北产品市场的销售平台。

（7）江西科茂

公司设立江西科茂生产主体主要系贴近原材料产地、承接部分生产主体老旧生产线、新增产能缓解江西生产主体产能紧张的考虑。

综上，公司搭建多家子公司架构主要系发挥地理位置优势、践行公司“林化一体化”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

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科茂股份各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总额	其中科茂股份分红	2021 年度分红总额	其中科茂股份分红
1	广州科茂	1,500.00	1,500.00	-	-
2	广州英科	400.00	400.00	-	-
3	江西金安	1,500.00	1,500.00	-	-
4	吉安科茂	-	-	-	-
5	吉安新茂	-	-	-	-
6	湖南科茂	2,200.00	2,200.00	-	-
7	广西科茂	3,200.00	3,200.00	-	-
8	封开海蓝	-	-	-	-
9	普洱科茂	1,000.00	677.00	400.00	270.80
10	普洱林业	-	-	-	-
11	上海柯陌	-	-	-	-
12	江西科茂	-	-	-	-
合计		9,800.00	9,477.00	400.00	270.80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红情况真实，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设置分红相关条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分红决策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中分红数额相关条款	其他相关制度
1	广州科茂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之第二十二 条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	《子 公 司 控制制度》 之 “第 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分红决策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中分红数额相关条款	其他相关制度
		权”之“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九条 母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母公司审核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应当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2	广州英科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九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之“第二十二条…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一）母公司利益分配要求和子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3	江西金安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	（二）盈余和现金是否充足。
4	吉安科茂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	（三）出资人的出资比例。
5	吉安新茂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之“（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	（四）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准则规定的法定程序。”
6	湖南科茂	第四章 股东之“第十五条 股东行使以下职权”之“（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之“第二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分红决策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中分红数额相关条款	其他相关制度
			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分配红利。”	
7	广西科茂	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十三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未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数额	
8	封开海蓝	第九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十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之“（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未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数额	
9	普洱科茂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之“（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未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数额	
10	普洱林业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之“（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未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数额	
11	上海柯陌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之“第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七）审查批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之“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分红决策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中分红数额相关条款	其他相关制度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2	江西科茂	第八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之“（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	

综上，科茂股份及子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对于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未明确约定的内容，公司及子公司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封开海蓝、普洱科茂、普洱林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其61.72%、67.70%和67.70%的股权，其余9家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制定的《子公司控制制度》、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中的相关利润分配条款规定是子公司进行分红的制度基础。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并无强制性的利润分配要求，主要由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或召开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即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起到决定作用，公司可以作出相关利润分配的决议或行使股东权利来进行分红，公司将视自身现金分红能力决策是否对子公司分红，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综上，公司的《子公司控制制度》、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中的相关利润分配条款规定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茂股份 12 家子公司中，9 家为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为封开海蓝、普洱科茂及普洱林业。3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封开海蓝	科茂股份	61.72%
		张乃银	16.15%
		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	14.84%
		邓明泉	7.29%
2	普洱科茂	科茂股份	67.70%
		林达木业	32.30%
3	普洱林业	科茂股份	67.70%
		林达木业	32.30%

（1）封开海蓝

1）科茂股份收购封开海蓝股权的背景

科茂股份于 2019 年 9 月收购了广东华林持有的封开海蓝 55.00%股权，本次收购是在公司寻求以收购方式进入油墨用树脂业务领域的背景下发生。

按松香市场需求划分，我国胶粘剂、涂料、橡胶、油墨用松香树脂对松香的需求占比在 70%左右，是松香树脂产业的主要应用领域。在本次收购前，科茂股份已相继实现了胶粘剂、涂料、橡胶用树脂的量产及销售，但在油墨用树脂领域始终未能取得技术突破，故科茂股份通过并购方式获得相关技术并进入该业务领域。

封开海蓝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均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本次收购前，封开海蓝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东为广东华林、张乃银和邓明泉，持股比例分别为 60.00%、26.00%和 14.00%。封开海蓝自成立之日起就从事油墨用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在高端油墨用树脂的研发经过多年沉淀并已形成一定技术基础，且已有自身的客户资源，但因成本控制、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存在欠缺使整体盈利能力不佳、连年亏损，控股股东广东华林有意愿出让其所持有的封开海蓝股权。

2019 年 9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广东华林将其持有的 55%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核准变更登记。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向封开海蓝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科茂股份持有封开海蓝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61.72%。

2）封开海蓝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科茂股份外，张乃银、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邓明泉分别持有封开海蓝 16.15%、14.84%、7.29%的股权。其中，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力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19491732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 9 号 3 栋 203（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等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云母制品销售；颜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艺术品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人员	宋力丰担任执行董事，欧阳志锦担任监事，张乃银担任经理
股东信息	宋力丰持股 90.00%、张乃银持股 10.00%

如上所述，除持有封开海蓝股权、邓明泉担任封开海蓝副董事长、张乃银担任封开海蓝董事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调查问卷、股东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邓明泉、张乃银及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与科茂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普洱科茂

1) 普洱科茂设立及其他股东投资背景

科茂股份为进一步扩充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并结合普洱当地丰富松脂资源优势，实施“林化一体化”战略；林达木业为发挥其持有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的经济效益并寻求科茂股份品牌依托，双方于 2009 年 8 月达成合作意向。

2009 年 9 月，科茂股份投资设立普洱科茂，设立之初科茂股份持有普洱科茂 100.00% 股权；2009 年 10 月，林达木业基于前期合作意向，以其持有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作价增资入股普洱科茂。

2) 普洱科茂其他股东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科茂股份外，林达木业持有普洱科茂 32.30% 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普洱林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2121839193X7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普洱工业园区宁洱片区
经营范围	松香，松节油，人造板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木材采伐，原木购销，锯材，木制成品半成品加工、销售。汽车货运，汽车修理，保险兼业代理（货运险）；思茅松、西南桦、桉树、旱冬瓜育苗、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王德坤担任董事长，朱宏斌担任董事、总经理，杨军担任董事，罗春新担任副总经理，罗熙担任副总经理，赵继华担任副总经理，吴铁军担任监事，杨保勤担任监事，魏萍担任监事
股东信息	王德坤持股 18.11%、杨军持股 15.03%、朱宏斌持股 12.09%、罗春新持股 11.94%、罗熙持股 10.57%、李秀华持股 9.10%、赵继华持股 7.98%、吴铁军持股 7.83%、史琨持股 7.34%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调查问卷、股东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除持有普洱科茂、普洱林业股权外，林达木业与科茂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普洱林业

1）普洱林业设立及其他股东投资背景

为加强公司对林业初加工及深加工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和产业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效益、促进“林化一体化”深度发展，普洱科茂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离出林地资产至新设立公司。2020 年 9 月，普洱林业分立完成。分立设立后，普洱科茂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及松节油的生产、销售业务，普洱林业主要从事林木种植、砍伐、培育及松脂采摘业务。

普洱科茂分立设立普洱林业，基于产业专业化、协同化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经普洱科茂股东会审议决议，普洱林业设立后，科茂股份、林达木业分别持有普洱林业 67.70%、32.30%的股权。

2）普洱林业其他股东信息

普洱林业其他股东为林达木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调查问卷、股东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除持有普洱科茂、普洱林业股权外，林达木业与科茂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科茂股份收购封开海蓝股权及对其进行增资、投资设立普洱科茂及其他股东增资入股、普洱科茂分立设立普洱林业履行决策程序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封开海蓝		
1	2019 年 9 月，科茂股份收购封开海蓝 55.00%股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封开海蓝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21 年 1 月，科茂股份、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对封开海蓝进行增资，增	科茂股份总经理审批通过；封开海蓝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资后科茂股份持有封开海蓝 61.72%的股权	
普洱科茂、普洱林业		
1	2009 年 9 月，普洱科茂设立；2009 年 10 月，林达木业增资入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科茂股份作为普洱科茂股东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200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股东决定
2	普洱科茂分立设立普洱林业、普洱科茂减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普洱科茂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科茂股份子公司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封开海蓝			
1	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封开海蓝 55.00%股权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确定公司以 480.00 万元收购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封开海蓝 55%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林化产品的生产制造商，产品涵盖松香、松节油初级产品和系列深加工产品。公司与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内企业，对交易标的的信息及价值判断有相近的理解。 2019 年 8 月 1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0917 号），封开海蓝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585.95 万元，5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22.27 万元。收购价格高于评估值的主要原因系封开海蓝具有 10 多年油墨用树脂的生产、研发经验，收购时所拥有的技术、工艺成果是经长期积累形成，该等技术、工艺的研发投入、运用于生产后的不断改进成本体现在收购前的成本、费用中。由于封开海蓝连年亏损，该等技术、工艺的价值难以在评估价值中完全体现。本次交易是无关关联关系的交易双方按自愿原则，经过充分协商达成的最终交易，交易价格体现了交易标的的公平的市场价值，收购对价具有公允性。

序号	事项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2021 年 1 月，公司、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对封开海蓝进行增资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封开海蓝签订《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以现金出资 553.72 万元认缴封开海蓝新增注册资本 127.00 万元，价格为 4.36 元/注册资本。	价格与 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封开海蓝 55.00% 股权的价格一致，增资方案经封开海蓝股东会审议同意，定价具有公允性。
普洱科茂、普洱林业			
1	2009 年 10 月，科茂股份、林达木业对普洱科茂进行增资	科茂股份现金出资 1,9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30.00 万元，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林达木业以 11 万亩林木及林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3,410.00 万元，认缴普洱科茂新增注册资本 3,410.00 万元，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时间距成立之时较为接近，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增资价格定在 1 元/注册资本较为合理；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普洱林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工林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09]第 07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普洱林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工林林木资产及林地使用权的评估后的价值为 4,067.48 万元”。林达木业以其持有的 11 万亩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作价 3,410.00 万元增资入股普洱科茂，低于评估价值 4,067.48 万元，主要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基于林木在增资时点尚未达到可采脂标准，尚需数年继续培育的考虑。鉴双方增资价格相同、且林达木业实物出资作价为结合评估值及双方基于实施情况的考虑和友好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普洱科茂分立设立普洱林业、普洱科茂减资	普洱林业由普洱科茂分立成立，成立后股权结构与普洱科茂相同，不涉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科茂股份子公司”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科茂股份子公司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书面证明/说明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或查询系统、登录科茂股份各子公司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林业与草原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或查询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审核问询函》问题11：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永州中兴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初至今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永州中兴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专利。公司8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拥有一项共有专利。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披露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共同拥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及相关的书面协议、与公司业务的相关度，前述专利在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之间的权利分配情况、费用分担情况，共有专利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于 2014 年、2021 年二次申请在创业板 IPO。请公司补充说明：①IPO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申请 IPO 及撤销申请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 IPO 申请的情况、财务专项核查情况、撤销 IPO 申请文件的原因。③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IPO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④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⑤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重大诉讼。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有一项涉案金额超 200 万元的诉讼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东存在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通过前述补充协议终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公司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6）关于财务规范性。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付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形。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前次 IPO 申报中涉嫌存在账外支付费用、虚构利润等情况。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及第三方回款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公司是否存在账外支付费用、虚构利润、转贷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下事项：①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②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

谨慎、合理；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②公司运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集团内调拨产生的运输费用较高是否合理、是否考虑运输半径及经济效益、运输费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③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④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⑤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⑥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⑦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说明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问题；从销售单价、成本、费用等角度，量化说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②增值税待抵扣税金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确认为其他主要流动资产是否审慎；③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④对深圳华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应收预付货款的生产原因、账龄为 2-3 年的原因、是否预期可收回、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⑤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德明 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6 月的职业经历，公司副总经理曾昭君 2008 年 9 月前的对应相应日期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⑥公开转让说

明书非货币出资中日期存在矛盾，请公司予以准确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报告期初至今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永州中兴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广建和范德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永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思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思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主要从事生物技术服务业务，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永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永州中兴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永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广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661657472B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中兴路永州1号花园1栋2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2）永州中兴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州中兴”）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曾广建	1,888.00	59.00%
2	唐剑平	992.00	3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3	蒋晓玲	320.00	10.00%
合计		3,2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永州中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79,673,102.62
净资产	54,028,446.83
营业收入	14,127,835.24
净利润	3,640,374.57

（2）科茂股份与永州中兴相互独立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广建为科茂股份、永州中兴实际控制人，但两家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科茂股份主要从事松香、松节油和松香树脂的生产、销售业务，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永州中兴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与科茂股份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具有通用性，双方资产独立。

2）人员独立

科茂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曾广建担任永州中兴董事长外，科茂股份员工与永州中兴员工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3）财务独立

科茂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永州中兴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永州中兴兼职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科茂股份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保证了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转，科茂股份与永州中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科茂股份与永州中兴所经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业务性质差异较大，双方难以形成竞争格局或存在利益关联的情形。报告期内，科茂股份与永州中兴独立开展业务，双方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此外，根据永州中兴银行账户流水、应收及应付款明细、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科茂股份及其子公司与永州中兴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公司如何防范通过永州中兴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关于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管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通

过永州中兴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或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不存在诉讼的情形；经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科茂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德明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曾广建存在大额未偿债务，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与科茂股份关系	未偿债务本金 (万元)	借款性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银行贷款
2	范德明	科茂股份实际控制人	600.00	拆借款
3	张振戈	科茂股份股东、员工	200.00	拆借款
4	谢怡琴	科茂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200.00	拆借款
合计			1,500.00	-

经与曾广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债务均未到期。此外，曾广建从事企业经营多年，有相应的财富积累，具备到期悉数清偿上述债务本息的能力，不会对其个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专利

1、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

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计 9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自外部出让方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1 项发明专利后又转让至公司其他子公司主体），其余 6 项发明专利系公司内部继受，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外部出让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关联关系
1	ZL201520903086.9	松香树脂溶解槽	实用新型专利	封开海蓝（注 1）	2018.12.25（注 2）	2016.8.26	合计 1 万元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无
2	ZL201520903084.X	加热炉	实用新型专利			2016.8.19			
3	ZL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注 3）	发明专利			2016.9.12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通过收购封开海蓝取得上表 3 项专利；

注 2：根据上述专利（松香树脂溶解槽-专利号 ZL201520903086.9、加热炉-专利号 ZL201520903084.X、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ZL201110252956.7）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信息，原专利权人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9 月将上述三项专利陆续过户至封开海蓝。为确保前述三项继受专利产权清晰，封开海蓝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与其时任控股股东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华林合字[2018]1201）并约定将其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专利号 ZL201110252956.7）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松香树脂溶解槽-专利号 ZL201520903086.9、加热炉-专利号 ZL201520903084.X）以 10,000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封开海蓝；

注 3：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封开海蓝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将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110252956.7）内部转让予江西金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事项”之“（二）关于专利”之“1/（2）通过公司内部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2）通过公司内部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万元）	出让方	关联关系
1	ZL200810026951.0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科茂	2021.12.10	2022.1.26	30.00	吉安科茂	为公司子公司
2	ZL200810029019.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2015.12.25	2016.1.26	50.00	科茂股份、广	为公司本身和

	3	及其制备方法 和应用						州英科	公司子 公司
3	ZL20081 0199062. 4	用于制备 松香酯的 催化剂及 松香季戊 四醇酯的 制造方法	发明 专利	广西 科茂	2015.3.5	2015.4.8	10.00	科茂股 份、广 州英科	为公司 本身和 公司子 公司
4	ZL20101 0501981. X	水基增粘 树脂乳液 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专利	普洱 科茂	2019.9.26	2019.11.1 8	30.00	吉安科 茂	为公司 子公司
5	ZL20151 0613246. 0	一种歧化 松香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专利	普洱 科茂	2018.8.25	2018.10.1 7	60.00	科茂股 份、江 西金 安、广 西科茂	为公司 本身和 公司子 公司
6	ZL20171 1401429. 1	一种抗结 晶松香及 其制备方 法	发明 专利	吉安 新茂	2022.8.10	2022.8.30	50.00	广西科 茂	为公司 子公司
7	ZL20111 0252956. 7	水芹烯树 脂的生产 工艺	发明 专利	江西 金安	2020.10.1 0	2020.10.2 2	1.00	封开海 蓝	为公司 子公司

2、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通过外部出让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ZL201520903086.9	松香树脂溶解槽	实用新型专利	封开海蓝	松香树脂生产装备技术，主要用于生产装备和环保设备的改进	公司销售松香树脂和松节油形成收入、利润，左述专利仅用于生产设备的改进，各生产设备资源要素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较难定量，且非公司核心专利，故左述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也无法进行定量分析	三项专利为公司通过收购封开海蓝取得	转让价格系封开海蓝与其时任控股股东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协议约定	否
2	ZL201520903084.X	加热炉	实用新型专利	封开海蓝					
3	ZL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为萜烯类产品的生产技术，目前公司萜烯树脂生产线暂时闲置	公司萜烯树脂生产线暂时闲置，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2）通过内部出让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ZL20081002695 1.0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科茂	一种催化剂技术,可应用于胶粘剂、涂料、油墨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由于江西科茂目前未投入生产,该专利于 2022 年 1 月过户后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生产技术优势、设备优势以及原材料产区的不同,通过公司内部出让的方式,继受取得专利,优化公司内部知识产权配置(专利的历史专利权人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	仅涉及公司内部转让,由公司自行评估定价。	否
2	ZL20081002901 9.3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一种松香酯乳液的生产技术,主要应用于水性胶粘剂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报告期内,江西金安应用该专利生产的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江西金安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10.00%,故该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有限			
3	ZL20081019906 2.4	用于制备松香酯的催化剂及松香季戊四醇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广西科茂	一种催化剂和松香树脂生产技术,可应用于胶粘剂、涂料、油墨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报告期内,广西科茂应用该专利生产的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广西科茂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0% 和 30.00%,故该专利对广西科茂收入和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利润的贡献度较高			
4	ZL20101050198 1.X	水基增粘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普洱科茂	松香酯乳液的生产技术,可应用于水性胶粘剂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普洱科茂未使用该技术生产相应产品,该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低			
5	ZL20151061324 6.0	一种歧化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普洱科茂	歧化松香及其衍生物的生产技术,可应用于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合成用松香树脂的生产	报告期内,普洱科茂应用该专利生产的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普洱科茂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30.00%,故该专利对普洱科茂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高			
6	ZL201711401429 .1	一种抗结晶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吉安新茂	功能化松香树脂的生产技术,可应用于环氧树脂阻燃松香树脂、抗结晶松香树脂等系列的生产	报告期内,广西科茂和吉安新茂未使用该技术生产相应产品,该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低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7	ZL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为萜烯类产品的生产技术,目前公司萜烯树脂生产线未投入生产	公司萜烯树脂生产线暂时闲置,该专利未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3、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当前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人（初始专利权人）
1	ZL200810026951.0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科茂	范德明、曾广建、徐社阳、陈就记	广州英科、科茂股份
2	ZL200810029019.3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曾广建、范德明、徐社阳、陈就记	广州英科、科茂股份
3	ZL200810199062.4	用于制备松香酯的催化剂及松香季戊四醇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广西科茂	曾广建、范德明、徐社阳、陈就记	科茂股份、广州英科
4	ZL201010501981.X	水基增粘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普洱科茂	沈亮升、徐社阳、张振戈、曾伟攀、范德明	江西金安、科茂股份、湖南科茂
5	ZL201510613246.0	一种歧化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普洱科茂	陈就记、徐社阳、沈亮升、雷冠军	广西科茂、江西金安、科茂股份
6	ZL201711401429.1	一种抗结晶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吉安新茂	陈就记、徐社阳、陆剑宇、曾昭君	科茂股份、广州英科、广西科茂

7	ZL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江西金安	张陆春、何祖群、陈坤华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8	ZL201520903086.9	松香树脂溶解槽	实用新型专利	封开海蓝	郭超仁、蒋标兵、张陆春、黎月清、伍世坚	
9	ZL201520903084.X	加热炉	实用新型专利	封开海蓝	张陆春、蒋标兵、郭超仁、黎月清、伍世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的历史专利权人均为法人主体，发生的转让行为均为法人主体间的协议转让，不涉及自然人，故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的情况；继受取得上述专利均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协议合法、有效，继受专利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

4、补充披露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共同拥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及相关的书面协议、与公司业务的相关度，前述专利在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之间的权利分配情况、费用分担情况，共有专利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249538 号)，“一种松脂采集方法和该方法使用的促脂剂及该促脂剂的制取方法”（专利号：ZL201110378884.0），专利权人为公司子公司江西金安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专利申请日为 2011 年 11 月 2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8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共同拥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双方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签署《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约定》，约定共有比例为各 50%，其中就该专利使用、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等方面事项的具体约定如下：

- “1、该专利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由江西金安负责，相关费用也由江西金安支付；
- 2、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并单独享有实施该专利获得的全部利益；但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将该专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许可第三人实施或使用该专利；
- 3、一方经另一方同意许可他人实施或使用该专利的，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均

由双方按照共有比例进行分配；

4、对该专利，双方均应尽管理人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公开，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全部损失；

5、相关协议所约定的权利，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转授权于第三人，否则对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该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专利技术为松脂采割技术，主要应用于促进松树产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松脂为外购取得，故该专利与公司业务的相关度较低。

根据《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约定》，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并单独享有实施该专利获得的全部利益；但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将该专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许可第三人实施或使用该专利；一方经另一方同意许可他人实施或使用该专利的，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均由双方按照共有比例进行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金安尚未单独实施该专利，亦未转让或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形。

根据《关于共有专利权的约定》，该专利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由江西金安负责，相关费用也由江西金安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专利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专利年费等，金额较低。

综上，公司与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共同拥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清晰，相关协议合法、有效，该共有专利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双方的权利分配、费用分担情况明确，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重大诉讼。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有一项涉案金额超 200 万元的诉讼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相关诉讼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代理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金安存在 1 项诉讼，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1 日，江西金安与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签订《活立木竞价转让采伐合同书》，约定江西金安将松材线虫防治性采伐权转让给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1.13 万元。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在实际进行采伐作业时，将采伐作业承包给曾庆兴，曾庆兴邀请何桂芬合伙采伐，后何桂芬招募包括吴运其在内的工人实施采伐作业，2023 年 2 月，吴运其在采伐过程中被树木撞击，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2023 年 3 月 9 日，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吴运其亲属赖金群、华啟招、吴小清、吴小满、吴小苹、吴兰铠向连城县人民法院起诉陈世洋、曾庆兴、何桂芬、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江西金安，请求判令：1）陈世洋、曾庆兴、何桂芬、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抢救医疗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 2,166,758.33 元，扣除陈世洋预付赔偿款 50,000 元，还需实际赔偿 2,116,758.33 元；2）江西金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代理律师访谈，江西金安因公司松材线虫防治，与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活立木竞价转让采伐合同书》转让相关林木采伐权，且江西金安已取得相关林木采伐许可证，相关合同合法有效，该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由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并对采伐生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

若连城县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则江西金安需对陈世洋、曾庆兴、何桂芬、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负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审计报告》，该诉讼原告请求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江西金安具备有效应对措施，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

如上所述，江西金安与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活立木竞价转让采伐合同

书》合同合法有效，该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由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并对采伐生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的诉讼事由不属于江西金安的内控或合规管理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代理律师访谈，就上述诉讼，公司正在积极与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沟通并聘请专业律师应诉。若江西金安实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将通过上诉及/或向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等主体进行追偿等方式减少损失，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应对措施有效，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东存在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通过前述补充协议终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公司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全面梳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增资的过程中，曾与股东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但该等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终止，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公司历史上与各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和解除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具体如下：

序号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协议状态
1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与曾广建、范德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18日	银河源汇、曾广建、范德明、科茂股份	公司未能如期按约定上市时，曾广建、范德明需购回其所持股份等特殊条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曾广建已按照该协议条款要求，受让银河源汇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该协议及项下条款自然终止。
2	《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曾广建、范德	2018年11	粤科大旺、曾广建、	公司未能如期按约定上市时，曾广	2021年8月30日，粤科大旺和曾广建、范德明、科茂股份签署《终止协议》，自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

序号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主要内容	协议状态
	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月 5 日	范德明、科茂股份	建、范德明需购回其所持股份等特殊条款。	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彻底终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不存在其他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2021 年 11 月 13 日，粤科大旺和曾广建、范德明、科茂股份签署《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得依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也互不承担《<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终止，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

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条款的修改情况（如有）、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银河源汇、粤科大旺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终止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了银河源汇、粤科大旺的出资凭证，曾广建受让银河源汇持有科茂股份的转账凭证；查阅了上述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资料，章程文件；查阅了银河源汇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各现有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确认函及股东调查问卷，对公司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终止，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 根据粤科大旺和曾广建、范德明、科茂股份于2021年11月13日签署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终止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得依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也互不承担《<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报告期内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已终止，公司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在申报前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于期间费用

经全面阅读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确认不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情形，按照非财务专业人士的一般注意义务，复核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提供的相关经营数据和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同时，进一步通过以下核查方式，对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财务会计相关专业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其经办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关注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确认其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属于其专业领域，并具有相应的资料支持，确认可以对其专业意见形成合理信赖。

1、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青松股份	1.53%	1.60%
	华圣 5	0.25%	0.48%
	科茂股份	1.51%	1.49%
管理费用	青松股份	6.74%	5.01%
	华圣 5	4.46%	4.40%
	科茂股份	6.35%	5.90%

研发费用	青松股份	4.18%	3.36%
	华圣 5	0.03%	-
	科茂股份	4.38%	3.90%
财务费用	青松股份	1.28%	1.31%
	华圣 5	2.63%	1.64%
	科茂股份	0.33%	0.7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经比较，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青松股份相近，略高于华圣 5，原因是公司与选取可比公司的营收规模、产品类型、销售政策和行业地位均有一定差异。为有效开拓产品市场，公司给予销售人员的激励与业绩相挂钩。同时，公司工厂分布地广，使得内部调拨运费成本相对较高。

（2）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青松股份相近，略高于华圣 5，主要原因是公司除管理层的正常薪金开支外，支付的审计、律师等中介服务费用较高。

（3）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青松股份相近；华圣 5 主要从事松脂初加工业务，涉及研发项目较少，列支研发费用的金额较小。

（4）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青松股份、华圣 5，原因是公司借债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低，需支付的融资成本较少。

2021-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和推销费、内部调拨产生运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职能部门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中介服务费等；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项目的相应开支；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划分清晰、核算金额准确。

2、公司运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集团内调拨产生的运输费用较高是否合理、是否考虑运输半径及经济效益、运输费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规定：“对于与履行客户合同无关的运输费用，若运输费用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必要支出，形成了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时，运输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否则应计入期间费用。

公司运费主要分为计入营业成本的运杂费和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对于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公司主要根据合同及订单的约定，通过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港口，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少数情况下，客户选择工厂自提货物，运费由其自行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拆分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运费 (万元)	运输量 (吨)	单位运费 (元/吨)	运费 (万元)	运输量 (吨)	单位运费 (元/吨)
营业成本-运费	松香树脂	1,294.22	47,163.98	274.41	1,236.02	50,662.03	243.97
	松节油	10.25	607.59	168.64	100.92	2,487.59	405.70
销售费用-运费	松香树脂	551.24	17,110.73	322.16	524.38	18,661.97	280.99
	松节油	6.66	132.33	503.21	5.33	385	138.56
	其他	21.33	622.80	342.42	18.23	418.15	435.89

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主要为销售松香树脂和松节油产生的运费。其中，公司松香树脂主要客户位于华南区域和华东区域，公司松香树脂产能分布在广东、广西、湖南、云南、江西等五个区域，公司会根据运输半径和经济效益合理规划生产的子公司并负责运输。2021-2022 年，松香树脂的运输单价为 243.97 元/吨和 274.41 元/吨，单位运费较为稳定，2022 年受油价上涨影响略有增加。公司松节油客户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并多以自提为主。2021-2022 年，松节油的单位运费为 405.70 元/吨和 168.64 元/吨。2021 年，普洱科茂销往华东区域的松节油数量较多且距离远，单位运费成本高。2022 年，由公司承担运费的松节油销售量较小，且主要是湖南、江西的工厂销往临近的广西地区，单位运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运输费用主要与运价水平、运输距离等因素相关，符合公司产能分布、客户分布、产品销量波动特点，运费与销量匹配合理，并已考虑运输半径及经济效益。

2021-2022 年，公司将合同履行无关的集团内部库存商品调拨等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公司围绕我国优质可采脂松林资源进行产能布局，生产主体分布于广东、广西、湖南、云南、江西等地。公司在广西、湖南、云南和江西的子公司因有松脂采购的便利性，均建有松香生产线，而位于广东的各集团（子）公司仅有松香树脂生产线。因此，

内部调拨主要发生在集团公司之间不同厂区为优化产能结构而调运不同品种的松香或松节油油罐储存空间受限调运松节油的情形。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分布在各地的子公司均出现过临时停工停产情况，集团内部存货调拨的情况较为普遍，产生较高的运输费用，具有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的规定，对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范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前，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将相关支出作为与商品销售相关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最终计入营业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后，通常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在确认运输服务收入的同时，将相关支出计入运输服务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与合同履约无关的集团内部库存商品调拨等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41项，其中30项已应用于现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并形成销售收入，其他专利已进入产品推广期，或暂未在生产过程中实际使用，为公司储备的发明专利。已实际使用的30项发明专利在公司现有产品中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
1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	应用于公司KS系列、KF系列、KA系列、KB系列、138系列和146系列等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专利复合催化剂和配方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可以生产不同颜色表现、多种软化点、不同分子结构的超级增粘树脂。
2	一种松香增粘树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3	用于制备松香酯的催化剂及松香季戊四醇酯的制备方法	
4	一种催化剂组合物及其在制备松香酯中的应用	
5	一种松香或其衍生物的酯化催化剂及其应用	
6	一种松香酯的制备方法	
7	一种松香酯的制备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
8	一种改性松香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9	一种氢化改性松香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公司 KH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采用该技术生产的氢化松香树脂稳定性好，可以应用于生产下游紫外光固化的环保型丙烯酸胶、聚氨酯胶；与聚烯烃材料相容性好。
10	一种助焊剂松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应用于公司 KHR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采用该技术生产的松香树脂颜色水白、抗结晶性好、与聚烯烃材料相容性好，稳定性好，可以用于生产下游卫材胶、电子焊接材料等下游高端产品。
11	一种无结晶趋势氢化松香的制备方法	
12	一种浅颜色低气味浮油松香酯的制备方法	应用于公司 KE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该技术实现利用浮油松香作为原材料进行深加工，生产气味低、颜色浅和稳定性好的松香树脂。
13	一种耐低温松香增粘树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应用于公司 KL 系列、Y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可以生产颜色浅、耐低温的液态松香树脂。
14	一种抗结晶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公司 K 系列、278 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可以生产颜色浅、稳定性好、抗结晶性能好的改性松香。
15	一种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公司 K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油墨用松香树脂，具有软化点高、与丙烯酸、聚氯乙烯等聚合物相容性好的特点，能够提高终端产品胶水的初粘性和剥离强度。
16	一种歧化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公司歧化松香产品的生产；公司该技术生产的歧化松香产品具有颜色浅、脱氢枞酸含量高、枞酸含量低的优点。
17	一种用于道路标线的松香树脂的制备方法	应用于公司 RM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道路涂料用松香树脂，产品具有软化点高、抗压强度好、耐磨性好等优点。
18	一种由松香油回收物制备的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 KL1200 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实现以松香油为原料，制备出耐低温、性能优异的液态松香树脂。
19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应用于 KE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可以生产出稳定性好、粒径细且分布窄的松香乳液产品。
20	水基增粘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21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2	一种高固含量低软化点浅色液体萜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应用于 KT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可以生产出颜色浅、耐低温性好的液体萜烯树脂。
23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	应用于 KT 系列松香树脂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的萜烯树脂和改性萜烯树脂颜色浅、与聚合物相容性好。
24	一种浅色高软化点萜烯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5	一种用于高速胶印油墨的结构树	应用于 2188、2262 等产品的生产；公司利用该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情况
	脂及其制备方法	生产松香改性油墨树脂，具有高粘度、低粘性、高软化点、高光泽度、对难印刷材料的网点清晰度高等优点。
26	一种真空喷漆高档涂料用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7	一种可降解松香树脂的制备方法	应用于 KBD 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采用该技术制备的松香树脂可降解、外观佳，应用于可降解热熔胶时稳定性好、粘性好，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28	一种聚合松香混合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应用于 KF 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通过在聚合松香与三元醇或四元醇反应过程中添加长链一元醇或者二元醇，降低树脂软化点以及刚性，从而增加树脂在低温条件下与基体聚合物的相容性，克服了聚合松香酯使用温度的限制，从而实现其在不同温度条件下均能保持较好的粘接性能。
29	一种丙烯酸酯压敏胶用松香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 K 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采用该技术制备的松香树脂与丙烯酸酯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尤其是与高分子量丙烯酸酯树脂，且与丙烯酸酯制备的压敏胶具有透明度好、抗变色性好的优点。
30	一种胶印油墨用无酚醛松香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应用于 KF 系列；公司采用该技术生产一种油墨用无酚醛的松香树脂。公司采用该技术生产一种油墨用无酚醛的松香树脂。该产品不使用有毒有害的苯酚，烷基酚和甲醛做原料，具有绿色环保的特点。

公司应用发明专利开展主营业务并形成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用发明专利的产品收入	64,718.07	68,930.82
主营业务收入	92,281.14	98,680.23
其中：松香树脂产品收入	76,960.19	82,970.7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0.13%	69.85%
占松香树脂产品收入比例	84.09%	83.08%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松香树脂与松节油，其中松节油作为松脂初加工产品，技术、工艺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围绕松香树脂开展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应用发明专利的产品收入占松香树脂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08%和 84.09%，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除上述 30 项发明专利外，公司另有实用新型专利主要为松香或松香树脂生产所需装备的相关专利，均已应用于松香破碎、树脂搅拌、树脂过滤等现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

4、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研发活动内控制度和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制订有《内部控制制度第 10 号——研究与开发》《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和《研发项目投资管理流程》等制度，公司研发活动遵从此类制度规定，研发活动主要过程如下：

1) 研发项目立项

公司各部门（主要是研发中心和营销部门）对新产品的研发提出建议，或对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产品制造成本、满足市场新需要的现有产品改进或工艺改进提出建议，上报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对建议展开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填写《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审批书》，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并建议立项后，上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

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重点关注研发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评审通过后，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同意立项意见。董事长审批后，根据《研发项目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对投资额较大的项目还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方可立项。

2) 研发投入管控

公司对小试、中试、试产阶段均进行了动态及结果管控，项目资金、研发用材料物资、设备等均按内控流程及相应权限处理。

3) 研发人员管理

公司与核心研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签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协议，特别约定研究成果归属、离职条件、离职移交程序、离职后保密义务、离职后竞业限制年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4) 研发全过程控制

公司为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及时跟踪研发项目进展，建立了研发项目关键节点管控和定期汇报的工作机制。公司通过研发的新发现和市场调研两个方面的来源进行研发的

立项，项目立项之前，会进行详细的技术论证和市场调研，负责的工程师根据技术论证和市场调研的结果撰写《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进度计划表》，研发中心技术委员会开会讨论项目的可行性，然后进行立项。项目立项之后，研发人员需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表》分解制定《月度工作计划表》，对实验进度进行管控。

研发项目被批准立项后，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合理配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小组，落实项目责任制，确保研发过程高效、可控。

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研究、实验、小试、中试和小批量试产计划，并制作相关小试、中试工艺单。研发人员根据工艺单领取小试、中试材料。小试、中试完成后，对小试、中试产品进行检测和评价。如检测和评价结果未达预期，则考虑变更、调整工艺单或配方，经批准后，继续进行下一次小试和中试。

如中试检测和评价结果达到预期，则进入小批量试产，以定型产品和生产工艺。完成小批量试产后，对试产产品进行检测和评估，在获得较稳定的质量、技术和工艺数据后，项目即可完工验收。公司项目管理部门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制作研发项目完工验收单，经相关人员签字，项目即完工结题。

（2）研发费用归集方式

公司研发费用严格按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1、人工支出：研发人员工资由人事部根据研发部门报送考勤材料汇总核算，后经财务部审核，审核无误后走付款审批流程，审批完毕交由财务部统一发放，财务部根据技术部人工费用汇总，按工时法分摊到各个项目；

2、材料费：技术人员根据当月各个项目研发目标需要向研发部门主管申请领料试产，同意后向仓管部领取相关材料，财务部则根据仓库部杂发至各个项目材料进行汇总归集入账；

3、折旧费：每月技术部产生的设备折旧统一归集按工时法分摊到各个项目；

4、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归集和分摊，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并设置专门研发费用辅助台账，归集和

汇总各研发项目各项费用支出，确保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5、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材料主要为松香，由于公司在做研发测试时，会加入催化剂改变研发产品的颜色、酸值、软化点等指标，产出品中含有一些重金属及不利于环保的助剂元素，导致大部分材料不可收回再利用。

公司无法实现对外销售的研发残次料，以 1 元每吨的名义价格入库，并在后续集中处理时以便跟进数量和去向。会计处理上借记存货类科目，贷记研发费用类科目。

6、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样品主要外送客户进行测试、验证，仅存在极少量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2021-2022 年，研发样品对外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41.42 万元和 159.8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会计处理上，公司将研发形成的合格样品入库时，其成本计入账面存货并调减当期研发费用，合格研发样品对外销售时，公司按正常销售业务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合格研发样品直接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和账面研发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4,218.89	3,971.45
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	2,982.27	3,344.18
差异金额	1,236.62	627.2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的差异包括：（1）部分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存在废料收入或试制品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第二条第二款“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对于直接销售的研发产出物，加计扣除时公司将售出研发产品对应的材料费用金额剔除；（2）部分公司在纳税申报时，主管税务部门存在窗口指导，依照税局的意见调整了研发加计扣除基数，形成一定差异；（3）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盈利规模较低，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少，主动放弃部分子公司研发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符合税法相关要求，与研发实际情况相匹配，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可。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和部分子公司聘请了专业的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税务风险整体可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刚

陈刚

经办律师：

董龙芳

董龙芳

经办律师：

孙方

孙方

2023年7月3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²)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	法定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公司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6368 号	肇庆高新区沙沥工业园迎宾大道东面、科茂林化北面地段	11,974.81	出让	2068.6.20	均为工业用地
2	公司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5705 号等 11 项不动产权证书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	25,138.3105	出让	2052.07.15	均为工业用地
3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1 号等 48 项不动产权证书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	1,920	出让	2081.06.26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员工宿舍
4	普洱科茂	宁国用（2011）第 0443 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	54,501.55	出让	2053.10.28	均为工业用地
5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4 号等 4 项不动产权证书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	19,638.97	出让	2056.12.11	均为工业用地
6	江西科茂	赣（2023）吉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4 号	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北外环南侧、金工大道西侧工业标准地	66,677.56	出让	2071.11.15	均为工业用地
7	江西金安	井开区国用（2011）第 I-164 号	庐陵木材厂以北	33,411.50	出让	2052.5	均为工业用地
8	湖南科茂	道国用（2008）第 00249 号	道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一号	66,449.00	国有出让	2053.5.14	均为工业用地
9	吉安新茂	干国用（2011）第沂-1 号	林产工业城	28,400.00	出让	2060.12.29	均为工业用地
10	吉安新茂	干国用（2014）第沂-3 号	沂江乡大洲村（林产工业城）	7,142.70	出让	2064.4.8	均为工业用地
11	广西科茂	宁国用（2015）第 0010083038 号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53,333.19	出让	2060.10.29	均为工业用地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林权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 日	法定用途/规划 用途	实际用途
1	江西金安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8 号	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大坪村	1,88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7.22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	江西金安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1369 号	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南山村	65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4.4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	江西金安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0 号	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南山村	95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4.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2 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隔田村	30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8.27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3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179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8.1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4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30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6.19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5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4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3.7.12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7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8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9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8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59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6.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0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59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山下村	10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1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1 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隔田村	49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8.27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2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5 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联益村	15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3.12.31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 日	法定用 途/规划 用途	实际用途
13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69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2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4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0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	45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3.12.18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5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2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22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8.1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6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3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77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3.11.18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7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4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39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8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5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7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19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6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32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8.31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0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8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6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1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79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	37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3.12.18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2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80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8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其他	杂灌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3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82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38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4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83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3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5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84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4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其他	杂灌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6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85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23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8.1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7	江西	闽（2018）连城县不	福建省连城县北	4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8.10	有林地	培育林木、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 日	法定用 途/规划 用途	实际用途
	金安	动产权第 0005386 号	团镇上江村		林、林木所有权					采集松脂
28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87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孙台村	28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5.19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29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88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48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8.1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0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89 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隔田村	48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8.27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1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90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7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2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91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55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3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92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7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4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93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50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6.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5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94 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联益村	53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3.12.31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6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95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0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7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96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5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8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97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43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39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98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50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0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399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孙台村	20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6.2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1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400 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联益村	42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3.12.31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 日	法定用 途/规划 用途	实际用途
42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401 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隔田村	42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8.27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3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402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227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8.1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4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403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孙台村	339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6.2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5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404 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5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8.31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6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405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22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8.1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7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559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43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8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560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12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49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561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26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0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563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富坪村	26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6.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1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565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26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2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567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19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11.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3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568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30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4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569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63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5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570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20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6	江西	闽（2018）长汀县不	龙岩市长汀县古	1,18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	用材林	杉木、马	2037.4.26	有林地	培育林木、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 日	法定用 途/规划 用途	实际用途
	金安	动产权第 0011767 号	城镇古城村		林、林木所有权		尾松			采集松脂
57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68 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237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4.1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8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69 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3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7.4.26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59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70 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3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7.4.26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0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71 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0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7.4.26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1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72 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8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9.9.19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2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73 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7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板栗	2057.4.26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3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74 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6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7.4.26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4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75 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62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59.6.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5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76 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8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9.9.19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6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77 号	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23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59.6.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7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78 号	福建省长汀县濯田镇同睦村	1,06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杉木、阔叶树	2054.10.7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8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79 号	福建省长汀县濯田镇同睦村	14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54.12.14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69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80 号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寨头村	66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12.14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 日	法定用 途/规划 用途	实际用途
70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81 号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寨头村	3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54.10.7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1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82 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双桥村	50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松	2041.6.19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2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83 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双桥村	19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松	2041.6.19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3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84 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下坑村	33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7.5.2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4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85 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下坑村	8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7.5.2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5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86 号	龙岩市长汀县涂坊镇中华村	60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35.12.2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6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787 号	龙岩市长汀县涂坊镇中华村	49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35.12.2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7	江西金安	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849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317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8	江西金安	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0 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5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53.12.30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79	江西金安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636 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马罗村	106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杉木	2038.8.24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0	江西金安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637 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马罗村	69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8.8.24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1	江西金安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2 号	长汀县童坊镇下坑村	352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7.5.25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2	江西金安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3 号	长汀县童坊镇双桥村	197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马	2041.6.19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3	江西金安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4 号	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286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42.6.19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4	江西	闽（2020）长汀县不	长汀县童坊镇童	89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	用材林	杉木、马	2042.6.19	有林地	培育林木、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 日	法定用 途/规划 用途	实际用途
	金安	动产权第 0011626 号	坊村		有权		尾松			采集松脂
85	江西金安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7 号	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51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6.19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6	江西金安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11628 号	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45	土地承包经营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6.19	有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7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2 号	宁洱县德化镇	2,089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12.31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8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4 号	宁洱县德化镇	3,840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12.31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89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5 号	宁洱县德化镇	11,123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12.31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90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6 号	宁洱县德安乡	27,855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12.31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91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7 号	宁洱县德化镇	18,096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12.31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92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8 号	宁洱县磨黑镇	19,858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12.31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93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9 号	宁洱县磨黑镇	3,635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12.31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
94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 0002301 号	宁洱县德化镇	27,180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12.31	乔木林地	培育林木、采集松脂